

論常州學派的學術淵源 ——以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的評論為起點

蔡長林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錢穆先生之鉅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觀點鮮明，理路綿密，雖因生命際遇之殊異，思想體系之有別，導致其撰著立場與梁啟超先生之《清代學術概論》及同名為《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大作迥異，反映出錢先生獨特的治學觀點¹，然二者實同為研究清代學術所必備，流風所被，孳乳者眾。晚近學者論清代學術，尙未完全脫離二氏觀點之籠罩，而不能無視其先導之地位。筆者讀錢先生書，喜其極盡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能事，每於細微周折，人所輕忽之處，揭示出清代學術之流變傳承。如論清代學術的宋學淵源，論清初學者對東林之傳承，又如辨析惠棟對戴震論學轉變之影響，以及指出常州之學出於蘇州惠氏，而晚清今文學之重鎮龔自珍，其論學頗襲章實齋之緒餘等等，筆者於錢先生之論斷，每恍然有會於心。

然筆者讀錢先生書，於其上下進退之際，亦頗有苦思而難得會通之處。例如強烈的道德主義色彩，由學者心術人品以觀學術、學風乃至世變興衰，加上鮮明的宋學立場與隱含於字裏行間的夷夏之防，以故對清儒論學取徑與宋儒異者，每

¹ 按：錢著於〈自序〉謂：「蓋有詳人之所略，略人之所詳，不必盡當於著作之先例者。」此所謂「著作之先例」者，由相同的書名推之，蓋即暗指梁任公之書。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4。

從人品斷其高下，而嘆夫異族統治對士大夫心志之戕賊；又痛惜考據學之興盛流行，對正學（即宋學）產生之排擠效應，以故其論清代學術，時有每況愈下之嘆；尤以對常州之學批駁最厲，既以為不過是漢學考據之旁衍歧趨，不足為達道；乃至謂學術治道，同趨漸滅，無救厄運。此蘊涵價值判斷之評論雖牽涉到錢先生個人獨特的時代感受，有不得已而作者，然其於進退清代學術人物之際，或有以今日學術眼光言之，尚須補充深化之處。故不揣疏陋，爰舉其論常州之學為例討論之，非有意致疑前賢，實誠有如汪榮祖所言：「我們之所以以今日之學術眼光評論前人，既非否定前人的業績，也非對前人要求太過，實在檢討已有的成果，知其缺點與不足之所在，冀有所突破與進展。」²故本文目的有三：首先，將錢先生對常州學派學術根源的論斷，與梁氏、章氏、劉氏三先生之說作綜合比較，以此為基礎，釐清常州學者的學術淵源；其次則根據錢先生漢學興於反八股之論斷，考察常州學者對考據學的態度，以觀常州學派在面臨考據思潮沖擊下，所進行的調整；進一步則討論錢先生批評常州學派背後的價值根源，期能對清中葉以後的學術側面，略有澄清之功。

二、惠氏學與科舉文人

晚清以來，論常州之學術淵源者，頗不乏其人。著其名者，則有梁啟超、章太炎、劉師培、錢穆四位先生。諸家所論，雖觀點互有異同，然失之簡略則一，有待綜合而討論之。其中，梁啟超先生指出，嘉、道時期「最要注意的是新興之常州學派。常州學派有兩個源頭，一是經學，二是文學，後來漸合為一。他們的經學是《公羊》家說——用特別的眼光去研究孔子的《春秋》。由莊方耕存與、劉申受逢祿開派；他們的文學是陽湖派古文——從桐城派轉手而加以解放。由張皋聞惠言、李申耆兆洛開派。兩派合一起來產出一種新精神，就是想，在乾、嘉考證學的基礎之上建設順、康間『經世致用』之學」³。筆者以為，就描繪常州學派之學術精神、論學策略以及暗示常州學派對晚清學術與文學之影響而言，梁先生之說，頗得其情理，揭示出嘉、道時期常州學派經學與文學的兩個源頭，然尚未能指出此經學、文學二源，又何所自而出？而經學與文學融合的動力，又是緣何而來？關於此點，章、劉、錢三位先生皆涉及之。章太炎先生在《嘯書·清

² 汪榮祖：〈錢穆論清學史述評〉，《史學九章》（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頁220。

³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28。

儒》中，從地域之歷史環境與學風遞嬗的角度著眼，比較江南與徽州學風之異同，而後點出常州今文學的淵源所自。細繹章氏文意，便於文士揮灑的常州今文之學，蓋有聞於惠氏之風而起者；而其遠源，則是自明代以來喜為文辭比興的佚麗民情。他說太湖之濱的蘇、常、松江、太倉諸邑，民情佚麗，自晚明以來，即喜為文辭比興，於飲食會同之際，每以博依相問難，故其學風好瀏覽而無綱紀。此一風氣遍布大江南北，逮惠棟出，以精於考據而聞名，因其學猶尚該洽百氏，保有博覽龐雜的特色，所以樂文采者仍相與依違之；與惠棟的學術相較，考據學的另一健將休寧戴震之學，因地處高原，民生勤苦，故求學深邃，言直覈而無蘊藉，頗不便於文士之發揮。然而當戴震挾其樸實深邃之學，參與四庫館之編纂工作時，諸儒皆震竦之，願斂衽為弟子。於是天下視文士漸輕，而文士與經儒乃始交惡。戴震著《孟子字義疏證》，以明材性而駁程、朱，學者仿效，遂成風潮。當時文士的反映主要分成兩種態度：江、淮間治文辭者，有桐城派之方苞、姚範、劉大魁等人，以效法曾鞏、歸有光相高，而奉程、朱之學，謂之桐城義法，與戴氏之論頗不同調，至姚鼐、方東樹乃起而詆之；至於江南眾多的儷辭文士，雖頗欣賞戴氏之學，然實不能達其造詣，故雖學亦不能肖，只能略近於蘇州惠氏。在眾多受到惠學影響的文士之中，出現了一個變調的聲音，即以文章之術表現經學的常州學派。太炎先生評之曰：

夫說經尚樸實，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文士既已熙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於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為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詩》，齊；《尚書》，伏生；而排斥《周官》、《左氏春秋》、《毛詩》、馬、鄭《尚書》，然皆以《公羊》為宗。始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獨憲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辭》，猶稱說《周官》。其徒陽湖劉逢祿，始專主董生、李育，為《公羊釋例》，屬辭比事，類列彰較，亦不欲苟為恢詭。然其辭義溫厚，能使覽者說繹。及長洲宋翔鳳，最善傳會，牽引飾說，或采翼奉諸家，而雜以讖緯神秘之辭。翔鳳嘗語人曰：「《說文》始一而終亥，即古之《歸藏》也。」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⁴

《尙書》作於一九〇二年，其時太炎先生對康、梁尚有同情之意，故即使批評對二人學術產生極大影響的常州莊、劉之學，仍造語平易。唯獨提醒吾人當注意常

⁴ 章太炎：〈清儒〉，《尙書重訂本》，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冊，頁158。

州今文學者的文士身分。他相當不以文士涉入說經爲然，故謂「說經尙樸實，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然常州文士卻以文人治經，又特標所爲乃今文之學，而出以瑰意眇辭，故章氏曰「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章氏所論，顯然出於樸學立場，以故對於莊、劉以下治今文之文士，每出批判之言，而類似之論，亦所在多有。在東渡日本，投身革命之後，其批評乃更形嚴厲。如〈瑞安孫先生詒讓傷辭〉，語帶激情，謂：

稽古立事，世無逾先生。……然文士多病先生破碎。抑求是者，固無章采，文理密察，足以有別，宜與文士不相容受。世雖得王闈運等百輩，徒革辭破道，于樸學無補益。⁵

王闈運雖出身湖湘，然其治學頗受常州影響，故可謂章氏之意乃在批評常州文人論經之風，而不滿於文士如王闈運之流涉入經學一途，強調的是經生與文士之不相容受，其抑揚之間，高下已判。至其〈說林下〉一篇，更是從人品處下手，批評常州之遺緒，惟朋黨比周是務，謂：

常州莊、劉之遺緒，不稽情僞，惟朋黨比周是務。……高論西漢而謬於實證，侈談大義而雜以夸言，務爲華妙，以悅文人，相其文質，不出辭人說經之域。⁶

總之，在章太炎先生看來，常州莊、劉本治儷辭文士，其雜採經義，亦不過爲行文之便，不必如惠氏之博雅考古；而其追隨者，則徒以高論西漢、侈談大義爲先，卻謬於實證而間雜以夸言，細究其實，不出辭人說經之域，強以名之，僅可謂蘇州惠氏之別調。故其論常州之功過，乃謂：「劉逢祿以《公羊傳》佞諛滿洲，大同之說興，而漢虜無畔界。延及康有爲，以孔子爲巫師，諸此咎戾，皆漢學尸之。要之，造端吳學，而常州爲加厲。」⁷

另外，劉師培先生對常州之學的批評，則略章氏所舉蘇州惠氏淵源，而純以文人說經論之。例如在〈清儒得失論〉一文中，他說：

莊氏之甥有劉逢祿、宋翔鳳，均治今文，自謂理炎漢之墜業，復博士之緒論，然宋氏以下，其說凌雜無緒，學失統紀，遂成支離。惟儷詞韻語，則刻意求新，合文章經訓爲一途，以虛聲相煽，故劉工慕勢，宋亦奢淫。……治今文之學者，若劉逢祿、陳立，又議禮斷獄，比傅經誼，上炫達僚，旁招眾譽，然此特巧宦之捷途，其枉道依合，信乎董、賈之罪人

⁵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同前註，第4冊，頁225。

⁶ 同前註，頁119。

⁷ 章太炎：〈學隱〉，《檢論》，收入《章太炎全集》，第3冊，頁481。

矣。⁸

章、劉二先生對常州文人的人品評價不高，或與其出於革命立場，不滿於文士低頭入滿州統治者網罟，而兢兢於舉業有關，此處不必深究。所當注意者，與章太炎先生目常州學者高論西漢、侈談大義，不出辭人說經之論相較，劉師培先生對常州文士合文章經訓為一，特巧宦之捷途，乃枉道依合，實為董、賈之罪人的指控雖嚴厲，然其論述實進一步觸及常州學術的文人本質。另外，在〈近代漢學變遷論〉一文中，劉氏更進一步譏諷莊氏之學為「虛誣派」。他說：

嘉、道之際，叢綴之學多出於文士，繼則大江以南，工文之士以小慧自矜，乃雜治西漢今文學，旁采讖緯，以為名高。故常州之儒莫不理先漢之絕學，復博士之緒論，前有二莊，後有劉、宋，南方學者聞風興起。及考其所學，大抵以空言相演，繼以博辯，其說頗返于懷疑，然運之于虛而不能證之以實，或言之成理而不能持之有故。于學術合于今文者，莫不穿鑿其詞，曲說附會；于學術異于今文者，莫不巧加詆毀，以誣前儒，甚至顛倒群經，以申己見。其擇術則至高，而成書則至易，外託致用之名，中蹈揣摩之習，經術支離，以茲為甚。⁹

劉師培先生評價常州文士之所為乃穿鑿其詞，曲說附會，外託致用之名，中蹈揣摩之習，使群經顛倒，經術支離的叢綴之學，則其陳辭，可謂厲矣，表現出否定常州學術的態度。其說是否有據，自有待公評，然章、劉二公直以常州今文學派，乃文士說經之產物，實具特識。事實上，莊氏之學的同情者亦多，如李兆洛、丁履恆、包世臣、何紹基、龔自珍、魏源、龔橙、王闈運、譚獻、莊棫、潘祖蔭、翁同龢等文士，此或與其文人說經之形式，已成典範，便於科舉策論之發揮有關。

至於錢穆先生，其論常州學派的學術淵源，則略其文士背景，直指莊氏之學，源於蘇州惠氏，此點恰與劉師培異。先生云：

莊氏為學，既不屑屑於考據，故不能如乾、嘉之篤實，又不能效宋、明先儒尋求義理於語言文字之表，而徒牽綴古經籍以為說，又往往比附以漢儒之迂恠，故其學乃有蘇州惠氏好誕之風而益肆，其實則清代漢學考據之旁衍歧趨，不足為達道。¹⁰

蓋錢先生既有莊氏之學乃襲蘇州惠氏好誕之風而益肆的論斷，故其論莊氏門人

⁸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第3冊，頁1781。

⁹ 同前註，頁1784。

¹⁰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25。

弟子，亦以為不出蘇州惠氏一路，而頗有負面批評。如論莊述祖，則曰：「方耕有姪曰述祖，字葆琛，所著曰《珍藝宦叢書》，頗究明堂陰陽，亦蘇州惠學也。」¹¹論劉逢祿，則曰：「申受論學主家法，此蘇州惠氏之風也。」¹²又曰：「戴望〈劉先生行狀〉，記嘉慶五年（庚申，1800），劉舉拔貢生入都，父執故舊徧京師，不往干謁，惟就張惠言問虞氏《易》、鄭氏《三禮》，張氏為學亦由惠氏家法入也。劉氏有《虞氏易言補》，即補張氏書，又有《易虞氏五述》，此劉氏之以家法治《易》者。」¹³又曰：「惠士奇論《春秋》曰：『《春秋》無《左傳》，則二百四十年，盲焉如坐闇室中。《左氏》最有功於《春秋》，《公》、《穀》有功兼有過。』此與申受專尊《公羊》深抑《左氏》者大異，然無害謂常州之學原本惠氏。」¹⁴其論宋翔鳳著《大學古義說》，以明堂陰陽相牽附，並評之曰：「此亦吳學惠氏遺風也。」¹⁵最後總結曰：「要之常州公羊學與

¹¹ 同前註。按：莊述祖所著曰《珍藝宦遺書》，非《珍藝宦叢書》。

¹² 同前註，頁527。按：錢先生又云劉逢祿論學「主條例，則徽州戴氏之說」（頁528），似可商榷。逢祿論學主條例，乃從其舅氏莊述祖而來。述祖「家法」之學近於吳而遠於皖，其所交涉或取資論學者，亦多吳派或受吳派影響之學者，如江聲、王鳴盛、段玉裁、孫星衍諸人的《尚書》著作。然述祖治學，亦主「條例」，此則自家族《春秋》之學衍化者。今觀莊述祖所云：「《夏時》亦孔子所正。《夏時》之取夏四時之書，猶《春秋》之取魯史也，聖人之旨於是乎在。其次大正、小正、王事科為三等，蓋出於游、夏之徒，高、赤之等，兩漢時猶有能言之者。」又云：「讀《夏時》經傳，必先條其等例，然後正其文字，離其句度，辨其音聲，各以類從。」其條例之所準，一依何休，故曰「準何氏《公羊春秋》條例，晞隱括就繩墨」。而逢祿亦云：「余年十有五，治《公羊春秋》條例之學，舅氏莊珍藪先生為言《夏時》之等，文約而旨無窮。」在莊、劉的觀念裏，《夏時》之等，如《春秋》之三科，可條例而得，故述祖之治《夏小正》，即準何休《公羊春秋》條例而治之，故逢祿治學主條例，明顯是自述祖而來。莊述祖：〈序〉三、《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三、《夏時明堂陰陽經》，收入《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道光間莊氏脊令坊刊本），卷首，頁5b、卷6，頁21a、卷1，頁14a；劉逢祿：〈夏時等列說序〉、〈釋三科例上·張三世〉，《劉禮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501冊影印道光十年劉氏思誤齋刊本），卷2，頁16a、卷4，頁1a。

¹³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27-528。按：張氏與莊氏家族關係密切，惠言知援惠棟《易漢學》之例以家法治《易》，是否緣自於從遊述祖時得自述祖之媒介，尚待詳考；然其以《公羊》之說解釋《易》象，則是來自於述祖之影響。至於逢祿之以家法治《易》，正如翔鳳以家法治《論語》一般，蓋由述祖教之以家法觀念治《尚書》一轉而來，其論詳下。有關張惠言以《公羊》釋《易》象，詳細討論請參盧鳴東：〈取象釋禮：張惠言《虞氏易禮》中的《公羊》思想〉，《新亞學報》第23卷（2005年1月），頁167-192。

¹⁴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28。

¹⁵ 同前註。

蘇州惠氏學，實以家法之觀念一脈相承，則彰然可見也。」¹⁶至其論常州襲蘇州之蔽，則曰：「夫蘇州惠氏專門之學，其意本在於考古，而常州諸賢，乃尊之為大義，援之以經世，此則其蔽也。」¹⁷以錢穆先生一貫對漢學考據評價不高的態度推之，其論常州之學，蓋又有等而下之之意，亦無怪有以常州之學「其實則清代漢學考據之旁衍歧趨，不足為達道」的論斷。

綜合三位先生之言，劉師培專從文士說經立論，指出其襲董、賈文章而比傳經義，乃巧宦之捷途；錢先生則專從常州之承襲惠氏立論，指出其治學講究家法的特色；至於章太炎先生，則能合二者而觀之，以為既有其文人比興之傳統，更因時代風會，促成文人說經之風，而造就了常州今文之學。惟三位先生多以負面評價常州之學，而梁任公之於常州，又多所揄揚。由是而知，前輩學者之學術論斷，每因個人學術背景之異，於上下進退之間，多涉價值取捨，不必為客觀之論述，此當與中國史學傳統混「事實記載」與「價值判斷」於一的慣性有關。

三、以西漢為尚的文章策略

事實上，常州之學確有其好為比興的文章傳統，其說經亦有聞於蘇州惠氏而作者，但是為何以文章起家的常州學派，會與考據學主流之一的吳派產生聯繫，這是一個頗值得深究的課題；另外，吳派治經方法滲透到常州學派的過程又是如何，也仍有待於進一步的爬梳。換言之，以「家法」治經，是如何引進常州學派的？顯然，這必須由莊氏家族文章之學的特殊策略與家族成員個人際遇的落差談起。簡而言之，常州學派既以科舉起家，普遍有泛覽博觀的文人背景，通籍或宦遊之後，受到當時考據學思潮的沖擊，對原有以舉業文章承載學問的信念產生動搖，而努力想轉型成為考古通經的「學問人」；且因地域之便，所交多為惠學之徒，乃援「家法」以治經；然以半途出家之故，其學問功底既無法如考據家札實深邃；其考據學方法，又深受家族獨特之經學政治觀的滲透與制約，而終未能理解客觀的「實事求是」這一考據學的根本價值。故即使以考據之法治經，亦時見其原有舉業家「經術文章」高標三代聖王理想以及好為褒貶的習性，而這也正是章太炎、劉師培二先生批判常州學派的理由之一。

但是常州莊氏家族科舉應制文的策略，有其特殊之處。當時科場有一種不

¹⁶ 同前註，頁529。

¹⁷ 同前註，頁526。

成文風氣，即考官通常重視的是頭場那種割裂《四書》經題，代聖立言的八股文，所以一般士子多努力在頭場考試中找出路，而最不重視者，就是三場的五道策論¹⁸；莊氏家族則不愧為科舉世家，既重視頭場制藝文的撰寫，也重視次場的

¹⁸ 詳細討論，可參考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頭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05年12月），頁323-368；艾爾曼：〈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收入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編委會：《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頁81-102。又按：科舉重頭場，雖是一般的趨勢，然實際情況，仍視各科主考的學術傾向以及房考的讀卷態度而定。既有分房讀卷官確實只依頭場即下等第，而不論二、三場優劣的情形；也有先取頭場八股佳者，再合觀其二、三場以定優劣者。且乾、嘉之後，身居場屋之任者，有不少是精通漢學的學者官僚，這些支持漢學的主考官，其看重二、三場，實屬必然；而科場中以漢學古義答卷的比例也就越來越高。今觀錢大昕所記：「（乾隆十九年，1754）三月會試，中式第十九名。……是科，文敏公（錢維城）自撰策問條目。闈中遍搜三場，所得如王禮堂（鳴盛）、王蘭泉（昶）、紀曉嵐（昉）、朱竹均（筠）、姜石貞（炳璋）、翟大川（灝）輩，皆稱汲古之彥。揭曉之次日，午門謝恩。文敏公謂諸公曰：『此科元魁十八人，俱以八股取中，錢生乃古學第一人。』」此條記載明顯的指出，錢大昕等人所以中式，是錢維城遍搜三場所得，且因諸人所專精者在考古之學，而非時人看重之八股，若非座主親出策問，且合觀三場，有意援引，則專精古學諸公，能否得售，尚在未定之天。亦由此記載而可推知，乾隆中葉以前，科場試士之內容及取士之標準，已有分化之迹象。又如王子蘭〈伯申府君行狀〉：「乾隆乙卯（六十年，1795），府君應京兆試。……諸城劉文恭公（墉）為同考。得府君卷，曰：『理法精純，根柢深厚。合觀二、三場，博通古今，知為績學士。』遂以官生舉孝廉。」理、法、辭、氣，向為舊時八股衡文之標準，故王子蘭之言，乃為首場合格，仍須合觀二、三場之證，而其時二、三場所考者，正是《五經》義及經史策論。又劉恭冕記李貽德鄉試中式之情況云：「嘉慶戊寅（二十三年，1818），本省鄉試，以經、策博瞻中式，出高郵王文簡公（引之）之門。文簡小學為海內所推，既得卷，甚喜。」此則以二、三場經義、策論勝出之證。另外據無名氏撰廖平《會試硃卷》提要，言廖氏「己丑（光緒十五年，1889）會試硃卷也，雖屬八股經義之作，而獨抒己見，自鑄偉詞，非流俗可比，宜閱卷諸臣，均歎為宿儒經師也。……按此卷共文八篇、詩一章，其文題多屬《五經》，……均有關經傳考據之大題，惟平深通《六藝》，據典引經，發前人所未發，雖於八股中，於古代典制，考據綦詳，洵傑作也。而五考官中，於平經學，皆備極稱許，推為宿儒。又批其經、策淹通，洞明古訓」。據此，則可以推時至晚清，以考據之法行漢學之說的取士標準，已非個別考官所持的單獨現象。而二、三場經、策，其重要性已不下於《四書》文。造成此一現象，與晚清書院培養大量專精漢學的士子有密切關聯。劉禹生云：「自阮芸臺總督兩廣，創建學海堂，課士人以經史百家之學，士人始知八股試帖之外，尚有樸學，非以時藝試帖取科名為學也。陳蘭甫創菊坡精舍繼之，浙江俞蔭甫掌詒經書院，及南皮督學湖北，創經心書院；後督鄂，創兩湖書院；督學四川，創尊經書院；督兩廣，創廣雅書院。於是湖南有校經堂，江蘇有南菁書院，蘇州有學古堂，河北有問津書院等，皆研求樸學，陶鑄學人之地。士人不復於舉業中討生活，皆力臻康、乾、嘉、道諸老之學，賤視爛墨卷如敝屣，光緒中葉以前之風氣如此。」事實上，在科舉制度未廢除以前，大量研習漢學的士子，仍須透過科舉制度進入仕途，此劉氏所謂「有學問者亦可得科名」者。也正是有大量與廖平背景相同的學子加入，晚清科舉考試的內容，才會充滿了漢學考據的氣息。〔清〕錢大昕撰，〔清〕錢曾慶續補：《竹汀居士自訂年譜》（香

表、判駢體，更重視三場的五道策論文。所以當莊存與欲赴河北鄉試時（乾隆四年己未，1739），年僅十六歲的莊培因想要與兄長偕行，其父「謂其年幼未爛表、判駢體，肩試以經藝、表、判等題各一，日未暮，諸作畢完，表、判屬對工麗，聲韻悉諧，觀者嘆以為奇」¹⁹。而當莊存與鄉試中式時（乾隆九年甲子，1744），他的主考官，曾任陝西巡撫的崔紀就感嘆說：「合觀三場，讀書真種子也。」²⁰吾人可以想見莊氏兄弟為擠身榜單前列所做的努力，也可以看出莊氏家族對科舉的強烈企圖，尤其是對三場策論的撰寫，更是傾注其心力。原因無他，勤力撰寫策論文的目的，既有助於使自己在殿試上取得進入翰林院的機會；在往後官場升遷的考試中，仍要用上撰寫策論的技巧。而其前提，則是已順利通過春闈的禮部貢士考試。當然，推動這一策略的動力，既與乾隆對殿試文的新規定有關；更大的動力，還是家族成員在舉業上巨大的成功所取得的信心，以及為了保持此一舉業優勢所驅使。

乾隆四年（己未，1739），皇帝因為殿試時進士所撰策論不佳，訂出新的標準，基本上是以董、賈文章為論文規範。這對剛在此年參加河北鄉試落第，年方二十一歲的莊存與來說，無疑是一項重要的訊息，到乾隆十年（乙丑，1745）他考上進士之前，董、賈文章將是他重點模擬的對象。今觀錢大昕所記：

上御極之四年，詔以廷試進士，撰擬頌聯，獻諛非體，且啓請託之弊，命大臣集議，制策當取通達治體，以漢鼂錯、董仲舒、唐劉蕡、宋蘇軾為式。²¹

港：崇文書店，1974年），頁12「乾隆十九年甲戌年二十七歲」條；〔清〕王子蘭：〈伯申府君行狀〉，收入〔清〕羅振玉輯：《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詩集》（1925年《高郵王氏遺書》，第2冊上虞羅氏排印本），卷5，頁2b；〔清〕劉恭冕：〈序〉，收入〔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影印清同治五年朱蘭刻本），卷首，頁3a；佚名：〈《會試硃卷》提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第36冊，頁257；劉禹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4。

¹⁹ 〔清〕莊勇成：〈學士仲淳弟傳〉，收入〔清〕莊培因：《虛一齋集》（光緒九年刊本），卷首，頁2b。

²⁰ 劉逢祿：〈記外王父莊宗伯公甲子次場墨卷後〉，《劉禮部集》，卷10，頁8b。按：莊存與兄弟所參加的鄉會三場考試，仍是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更改三場內容以前的體制。即首場八股七藝（《四書》文三道、《五經》文四道），次場論、表、判，三場經史策論五道。

²¹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巡撫福建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前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莊公墓誌銘〉，《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42，頁746。

科舉考試科目，從秀才到進士，一般有所謂的三場，內容雖有變化²²，不過第一場總是會考以《四書》為內容，代聖立言的八股文，而第三場則是考五道策論。至於會試通過之後，參與殿試，一般都是考策論，此所以有人能夠蒐集歷科狀元所撰策論為《狀元策》的緣故；而進入翰林院進修三年後的散館考，以及翰、詹升等的大考或京官的朝考，除了試帖詩之外，章奏策論也是重要的考試形式²³，故所謂的「經術文章」，指的正是這種發揮於高級文官考試場合，題問經史、時

²² 按：乾隆一朝，科場程式歷經三變，基本上是朝利於治漢學者的方向轉變。一在乾隆二十二年，將自洪武以來即實行之七藝拆成頭場考《四書》義三篇、性理論一篇，二場考經義四篇、五言八韻律詩一首，廢行之已久的表、判等駢體文，三場仍試策五道；至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移五言八韻詩至首場制藝後，又將性理論移置於二場經義之後。這種轉變，至乾隆晚葉，隨著漢學的興盛，逐漸顯現其意義，此時考官出題，士子答卷，不論《四書》或《五經》義，朱注系統已非唯一標準，所以李兆洛〈與方植之書〉乃云：「漢、宋紛紜，亦事勢相激使然。明代以八股取士，學士低首束縛於《集註》之日久，久則厭而思遁，一二才智之士，鑿空造奇，一遁而之子，再遁而之史，然皆不能越《集註》範圍。漢學興，於是乎以注攻注，以為得計，其實非為解經，為八股耳。」今觀商衍鑒所言：「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8），高宗以士子專治一經，於他經不旁通，非敦崇實學之道，命自明歲戊申（五十三年，1788）鄉試始廢專經，鄉、會五科內分年輪試一經，以後鄉、會二場廢論題（性理論），以《五經》各出一題，文體用八股并試。定首場《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四書》題仍如順治二年（乙酉，1645）定例，用《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分出三題。首題用《論語》，則次題用《中庸》，三題用《孟子》；首題若用《大學》，則次題用《論語》，三題仍用《孟子》。《四書》題有重見者，在前不必寫明，在後寫明某章某節，題解主用朱熹《集注》。第二場經文五篇，題用《易》、《書》、《詩》、《春秋》、《禮記》。《春秋》題下寫明某公幾年，《五經》題解釋，《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沈《傳》，《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澧《集傳》。其後《春秋》不用胡《傳》，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第三場策問五道，題問經史、時務、政治，遂為永制。」事實上，許多考官在首場《四書》文及二場經義的考試上，並未嚴格遵守欽定程式，而屢有以漢人經說甚至是當代漢學家的說法為題的情況，並引起士子競相引漢學作答。阮元所以能鄉中式，與該科考官朱珪、戴心亨的漢學偏好有密切關聯，載在《阮元年譜》及宋翔鳳為其父所撰〈行述〉中，讀者可覆按。李兆洛：〈與方植之書〉，此文《養一齋文集》未收，轉引自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139-140；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略》（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年），頁79；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頁6；宋翔鳳：〈先府君行述〉，《樸學齋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504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浮谿精舍叢書》本），卷4，頁31a-38b。

²³ 如《劉禮部集》卷九之〈尚德緩刑疏〉，即為劉逢祿嘉慶甲戌年（十九，1814）朝考所撰論文；而洪亮吉著名的〈征邪教疏〉，則為翰林院升等大考時所撰寫。且進士朝考用疏體，終有清一代，未曾改易。據商衍鑒所言：「考試之疏為奏議、奏表之類，乃條奏事務是非於君上之語，或言學，或言政，或言工農民生，相題為之，無所限制，故朝考用此。行文駢體、散體均可，題目多出經史，起用『臣聞』，末用『臣謹疏』，則代古人口氣上陳。」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288。

務、政治的策論。就在乾隆四年，皇帝頒布新的策論定式。以西漢文章為標準而言，則晁、董固不必論；至於劉蕡所學，《新唐書》說他：「明《春秋》，能言古興亡事，沈健于謀，浩然有捋世意。」²⁴文宗太和二年（戊申，828），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劉蕡之策論即一本董生《春秋》為說，欲人主「鑒前古之興亡，明當代之成敗」²⁵。如云：

臣前所謂「哲王之治，其則不遠」者，在陛下慎思之、力行之，始終不懈而已。謹按《春秋》，元者氣之始也，春者歲之元也。《春秋》以元加于歲，以春加于王，明王者當奉若天道，以謹其始也。又舉時以終歲，舉月以終時，《春秋》雖無事，必書首月以存時，明王者當承天之道，以謹其終也。²⁶

又如：

臣謹按《春秋》，人君之道，在體元以居正。昔董仲舒為漢武帝言之略矣，有未盡者，臣得為陛下備論之。夫繼故必書即位，所以正其始也；終必書所終之地，所以正其終也。故為君者，所發必正言，所履必正道，所居必正位，所近必正人。²⁷

《新唐書·劉蕡傳》全載劉蕡應制之文，通篇運之以《春秋》大義，欲文宗「察唐、虞之所以興，而景行於前；鑒秦、漢之所以亡，而戒懼於後」²⁸。其言激切，自比於晁錯忠臣之心，壯夫之節，死無悔焉。故史官云：

是時，第策官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見蕡對嗟伏，以為過古晁、董，而畏中官眦睚，不敢取。士人讀其辭，至感槩流涕者。諫官御史交章論其直。²⁹

蓋劉蕡所陳，乃以晁錯剛直之氣，運以董生之言；至於蘇軾所論，則脫胎於賈傳，而以陸宣公為階梯。《舊唐書·陸贄傳》載史臣曰：「近代論陸宣公，比漢之賈誼，而高邁之行，剛正之節，經國成務之要，激切仗義之心，初蒙天子重

²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17冊，卷178〈列傳·劉蕡〉，頁5293。

²⁵ 同前註，頁5295。

²⁶ 同前註，5296。

²⁷ 同前註，頁5297。按：《新唐書·劉蕡傳·贊》曰：「漢武帝三策董仲舒，仲舒所對，陳天人大槩，緩而不切也。蕡與諸儒偕進，獨譏切宦官，然亦太疏直矣。」（同上書，頁5307）史官之語，於劉蕡雖微有譏諷，然劉之襲董生，觀此而益明。

²⁸ 同前註，頁5299。

²⁹ 同前註，頁5305。

知，未塗淪躋，皆相類也。」³⁰宣公之政事文章，抗顏賈生，故史官取以爲類。蘇軾對陸贄之評語是：「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疏。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強調陸贄是「才本王佐，學爲帝師」³¹。故子由〈東坡先生墓誌銘〉論其兄，謂：「比冠，學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初好賈誼、陸贄書，論古今治亂，不爲空言。」³²由是觀之，制策以東坡爲式者，亦可謂以賈誼、陸贄爲式。所以，乾隆要求殿試制策以晁錯、董仲舒、劉蕡、蘇軾爲式者，廣其義可謂以董、賈、晁、劉、蘇、陸，乃至策論之佳者爲式，狹其義則可以董、賈文章概之。

且終乾隆帝一生，對董生之稱揚未曾稍替，而屢屢表彰之，載之於《高宗實錄》。如在乾隆七年（壬戌，1742）二月的經筵上說：「夫萬民之心，一大君之心也。董子曰：『君心正而天下莫不歸於正。』」³³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六月，高宗考試翰林院、詹事府諸儒臣於正大光明殿，試題即爲董仲舒〈天人三策〉，莊存與正是一字不改的默誦而出，得到乾隆的賞識，而升爲侍講³⁴。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四月，高宗策試天下貢士於太和殿，再次闡發「天人合一」之說，指出：「董仲舒以爲，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又謂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³⁵正是在這一年，莊存與之弟莊培因即因能靈活運用董生策論而高中狀元³⁶。另外，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四月，同樣是策試天下貢士，高宗又稱：「漢仲舒董氏，經術最醇。」³⁷又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二月，高宗在經筵講《論語》「克己復禮」，以董仲舒、朱子之說相較，

³⁰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12冊，卷139〈列傳·陸贄〉，頁3818。

³¹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3冊，頁1012。

³² [宋]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樂城後集》，卷22，《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3冊，頁1117-1126。

³³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年影印《清實錄》，第11冊），卷161，頁25「乾隆七年二月丁未」條。

³⁴ 劉逢祿：〈記外王父莊宗伯公甲子次場墨卷後〉，卷10，頁8b-9a。

³⁵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第14冊），卷461，頁988「乾隆十九年四月乙巳」條。

³⁶ 按：莊培因爲乾隆十九年狀元，其同年進士有朱筠、紀昀、錢大昕、王昶、王鳴盛等知名的漢學支持者。

³⁷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第20冊），卷906，頁133「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丙戌」條。

認為：「董仲舒正誼明道之論，畧為近之。」³⁸至於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四月殿試的制文，正文起筆便說：「董仲舒言『以一貫三為王』，謂王者父天母地，中立人極，呼吸感通，為至近也。」³⁹再來看一條梁章鉅的記載。梁氏《歸田瑣記》有「朱文正師」一條，敘朱珪之事，謂：

壬戌（嘉慶七年，1802）廷試，公與讀卷之役，擢余卷為第一。後以他故，抑置第二，而心常歉然，逢人必述之，因余文中能用《春秋繁露》語也。⁴⁰

乾隆制策以董、賈文章為式的政策，延續到嘉慶年間，所以閩人梁章鉅也因能用《春秋繁露》語而受到朱珪的賞識。上述文獻所跨年月約有六十年，然而廷試制策，仍重董、賈文章；翰、詹大考，亦以董生為準；即舉經筵，亦以董生為是，誠如陳祖武所言：「專制時代，『朕即國家』，帝王一己之好尚，對一時儒臣的為學，其影響力之大是不言而喻的。」⁴¹由此來思考莊氏家族成員的學術進路，即可以發現與朝廷在高級文官考試上重視董、賈策論的政策密切配合，而且表現優異。例如莊存與的表弟錢維城，錢大昕形容他是「對策高第似董仲舒」⁴²，宜其掄元也。再來看一條莊存與因精熟董生《春秋》而通過大考的記載，以見莊氏家族之所以寶貴董、賈策論的原因。根據劉逢祿的記載：

乾隆丙午（五十一年正月，1786），公（存與）予告歸里，余年十一。叩其所讀賈、董文章，喜謂先妣曰：「而子可教，從何師得之？」應曰：「兒弱不好弄，塾師歲時歸舍，女自課之耳。」……越歲大考（乾隆十七年六月）翰詹，擬董仲舒〈天人冊〉第三篇，公素精董子《春秋》，且于原文「冊曰」以下四條，一字不遺。上大嘉歎，即擢侍講。⁴³

在《味經齋遺書》中，常可見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⁴⁴、「天無二日，家無

³⁸ 同前註，卷952，頁905「乾隆三十九年二月戊申條」。

³⁹ 同前註，《清實錄》，第21冊，卷981，頁95「乾隆四十年四月戊戌」條。

⁴⁰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頁106。

⁴¹ 陳祖武：〈序〉，王逸明：《新增清人年譜稿三種》（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頁5。

⁴²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祭座主錢文敏公文〉，《潛研堂集》，卷50，頁880。

⁴³ 劉逢祿：〈記外王父莊宗伯公甲子次場墨卷後〉，卷10，頁8a-9a。

⁴⁴ [清]莊存與：《春秋正辭》（光緒八年陽湖莊氏藏板），卷1，頁1a。

二尊」⁴⁵、「《春秋》，禮義之大宗」⁴⁶、「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⁴⁷、「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皆絕其道，勿使並進」⁴⁸。「不若德，不聽罪，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⁴⁹等帶有董生語氣之行文，由此可證逢祿此條記載絕非虛語。至於劉逢祿在幼年時即已熟習董、賈文章，其目的也不難明白；而其董、賈之路，乃自母親而來，此則尤堪玩味。若再從莊培因考取狀元的〈殿試對策〉來觀察，則更能掌握莊氏子弟爛熟董、賈文章的妙用。培因云：

竊有慕於賈誼、董仲舒之策、陸贄之奏議，其所敷陳，皆能切于事情，合于理道。而徒自安于佔畢聲華之末，無當乎明體達用之學，此臣所夙夜疚心者也。……伏讀制策，以天人合一之旨，前聖昭著言之，而因詳及乎理道之大原。臣聞天牖下民，作之君師，蓋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則必法天而立道，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此即先天勿違，後天奉若之本也。四時具而成歲，四德備而為〈乾〉，而四德之中，則又以元為善長，《春秋》表年始事，而謂一為元者，言法天者必居正以體元云爾。《詩》曰：「予懷明德。」天之於人也；「永言配命。」人之於天也。人君德積於宮廷，化洽於民物，則天瑞應誠而至，是故陽不愆而陰不伏，百昌遂而兆民殖，此感應之驗也。⁵⁰

培因開宗明義即強調自己對董、賈策論及陸贄奏議的喜好，以為其所敷陳，皆能切於事情，合於理道。並藉董生《春秋》天人合一之旨，居正體元之訓，陳述陰陽感應之驗，發揮明體達用之說，則培因之欲以文章闡明者，實董生大一統之論。故培因又云：

劉勰曰：「論文必徵諸聖，勸學宜本乎經。」臣伏見經訓，至本朝而美備，斟酌義疏，折中至當，宜令膠庠之士，專其師承，誦法服習，而操衡鑒司訓迪之任者，復董勸而別白之。諸不在《六經》之科者，勿使並進，

⁴⁵ 莊存與：《象象論》（光緒八年陽湖莊氏藏板），頁38b。

⁴⁶ 莊存與：《尚書說》（光緒八年陽湖莊氏藏板），頁16a；《四書說》（道光十八年李兆洛刊本），頁67b；《春秋正辭》，卷4，頁19。

⁴⁷ 莊存與：《尚書既見》（光緒八年陽湖莊氏藏板），卷3，頁11b；《四書說》，頁3a、頁33a。

⁴⁸ 莊存與：《四書說》，頁50a。

⁴⁹ 莊存與：《尚書既見》，卷1，頁6b-7a。

⁵⁰ 莊培因：〈殿試對策〉，《虛一齋集》，卷5，頁20a-b。

則統紀一定，士知服從矣。⁵¹

培因之對與稍前所引劉蕢之策何其相似！若不費苦思揣摩之工夫，何能至此？乾隆皇帝評此卷為「通曉事理，甚得政體」，故擢培因為狀元⁵²。如此評語，與前引乾隆「制策當取通達治體」之言又何其相似！存與之素精董子《春秋》，由此方向思考，乃更具意義。而存與次女必早聞家學緒論，故能教子逢祿以董、賈文章。

再來看莊氏家族第二、第三代對董、賈策論之學的運用。培因之子莊述祖在〈皇上七旬萬壽頌謹序〉中說：「道必原乎聖，政必遵乎王，義理科指，世世通行，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以昭大一統之盛。」⁵³述祖所陳，猶見乃父身影。其〈名號以功德別優劣議〉則援引董生之言曰：

王者之法必正號。紬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二，所以昭五瑞，通三統也。三代之制，以是推之。⁵⁴

至其〈與趙億生司馬書〉則曰：「大賢君子間有獨見大義，合於《六藝》之微言，如賈生、毛公、董相、韓太傅之倫，其餘專門名家，能出其範圍者鮮矣。」⁵⁵至於劉逢祿，李兆洛謂逢祿「據經決事，有董相風」⁵⁶。而逢祿於甲戌朝考所撰之〈尚德緩刑疏〉，通篇皆據董生之義，開首即云：「臣謹按董子《春秋》，顯經隱權，先德後刑之義，而參之天道，驗之王政備矣。」⁵⁷本篇之末又說：

臣謹按《春秋》始元終麟之義，修母致子之說，以為元者善之長，人君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仁德全備，則仁瑞自來。漢陳寵上言，三微之月不用刑，合于〈中孚〉卦氣議獄緩死之誼。仲舒之對、溫舒之書，其言精深醇美，皆可採擇。⁵⁸

劉氏此疏，頗符合商衍鑿「題目多出經史」的論斷。至其〈歲莫懷人雜詩十六

⁵¹ 同前註。按：培因所謂經訓「至本朝而美備，斟酌義疏，折中至當者」，非謂樸學家之集古義以成新疏，而是康熙以來之《彙纂》、《折中》等由皇家主導之經解。

⁵² 莊勇成：〈學士仲淳弟傳〉，卷首，頁3a。

⁵³ 〔清〕莊述祖：《珍藝宦文鈔》（道光間莊氏脊令坊刊本），卷1，頁6a-b。

⁵⁴ 同前註，卷2，頁6b-7a。

⁵⁵ 同前註，卷6，頁10a-b。

⁵⁶ 〔清〕李兆洛：〈禮部劉君傳〉，《養一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5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三年活字印二十四年增修本），卷16，頁2b。

⁵⁷ 劉逢祿：《劉禮部集》，卷9，頁24a。

⁵⁸ 同前註，卷9，25b。

章)之四且云:「周、孔通夢寐,董、賈羅門牆。」⁵⁹而〈東魯講舍三十初度雜述八首〉之六則有「賈傅能文名自達,潘郎華髮興先枯」之句⁶⁰。至於宋翔鳳,其〈贈何子貞紹基〉云:「形看天人策,將對承明廷。」⁶¹又〈呈副相潘芝軒祖蔭先生四十韻〉云:「昭代隆經術,巍科獲俊英,吐奇成月采,占氣應天精,思早摹三策,才先試一鳴。」⁶²觀劉、宋之所思所感,仍不外欲以董、賈策論謀得高第,即此亦可推知家族此一崇尚西漢文章的科舉策略,對其讀書治學有多大的制約性。再來看莊存與孫女婿丁履恆,在回復臧庸勸其勤力於漢學考據的信中,將家族科舉策略提高到學術選擇的層次。丁氏在信中強調「學事之本末,其故可得而詳也」。他所認定的學術理想,乃在西漢大儒,所謂專業《六經》,而文章即附以行者也;至於東漢以下,文章、經義分途,則不為所取。所以他要的是玩索經文,得其大體,為讀書明理之文;至於究乎聲音詁訓,以蘄明白乎經之義理,則惟有皓首窮經方能得之。所以他話鋒一轉,認為如此勢必得捨棄應制舉之文以及詩賦詞章不可⁶³。顯然,究乎聲音詁訓,並不是丁氏主要依據的學問形式,他認為這將與制舉應試之途背道而馳。與丁氏觀點相近的還有李兆洛,李氏〈洞簫樓詩紀序〉以為自史家列傳有「儒林」、「文苑」之目,而詞章、經術若分兩途,或鄙經生為樸學,或黜文士為浮華。然李氏認為:「魁傑之士,未嘗不兼其所長而去其所短也。」⁶⁴原李氏之意,既是暗示惟有合經術文章為一,才是學問的正途;同時還暗示著,此學問的正途與科舉之路是合而為一的。確切地說,莊氏之科舉策略其實是希望藉由對董、賈文章的善於模擬以取得良好的晉身機會,使其生前能躋臺閣卿相之列,身後能入大臣列傳之林,而不願側身於「儒林傳」也⁶⁵。而這正是莊氏家族幾代間為順利通過殿試、大考的文章策略。

所以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四書》文之外,莊氏家族更將目光放在殿試及翰、詹朝考的策論上,由此亦可見莊氏家族對文章的信心與自負,以及對子弟的期待及子弟們的自我要求。以莊氏家族在乾隆初、中葉間即有十多人成進士的紀

⁵⁹ 同前註,卷11,頁12b。

⁶⁰ 同前註,卷11,頁19b。

⁶¹ [清]宋翔鳳:《洞簫樓詩紀》(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浮谿精舍叢書》本),卷17,頁4a。

⁶² 同前註,卷13,頁7a。

⁶³ [清]丁履恆:〈答臧在東書〉,收入[清]臧庸:《拜經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1冊影印民國十九年上元宗氏石印本),卷3,頁576。

⁶⁴ 宋翔鳳:《洞簫樓詩紀》,卷首,頁1a。

⁶⁵ 宋翔鳳:〈與臧西成書〉,《樸學齋文錄》,卷1,頁16a-b。

錄來看⁶⁶，家族子弟會有此種取青紫如拾芥的自負，將基本目標放在「點翰林」這一許多士子終身難以企及的位置上，亦不覺出格。莊氏家族的文章傳統，因追隨朝廷殿試政策之故，鮮明的傾向於以西漢董、賈風格為式，鎔經術文章合一之路；而吾人論莊氏學術之根源，絕不可輕忽此以「西漢」為尚的線索，也因為以此一鮮明的尊西漢策論路線（所重在經義與五道策論）為媒介，而不同於桐城派尊程、朱的唐、宋古文路線（所重在《四書》文與性理論），才有與惠氏一脈所標榜之漢學相嫁接的可能性。這一點，章太炎先生雖稍觸及之，而語焉不詳；至於錢穆先生，則未措意焉。

四、轉向漢學家法的契機

然而並非每一位莊氏家族子弟都有在高層官場上發揮其策論之學的機會，因為自乾隆中葉以後，包括莊氏家族子弟在內的常州文士，其科舉成績可謂大不如前，一甲固不必論，即使是成進士的數目，亦急遽減少，此一現象，既為張惠言觀察到，也引起李兆洛的憂心⁶⁷。所以縱有滿腹經綸志，也只能發揮在詩文的牢騷與寄託於學術事業中，於是以西漢為尚乃成為常州學派價值底層的幽靈，不時體現在學派中人的學術論著與文學創作中，莊述祖正是一個典型例子。其實，十八世紀晚期漢學考據，也就是蘇州惠學對常州學派的影響，主要體現在莊存與的姪兒莊述祖身上，時代在乾隆四十年代述祖成進士前後⁶⁸。正如錢先生所言，述祖對惠學的吸收，除了「明堂陰陽」之外⁶⁹，最重要的是漢學家法這一觀念的

⁶⁶ [清]張惠言：〈莊君墓表〉、〈南華九老會唱和詩譜序〉，《茗柯文》（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初編，頁25b-26a；第2編，卷上，頁30a-b。

⁶⁷ 張惠言：〈南華九老會唱和詩譜序〉，卷上，頁30a-31b；李兆洛：〈莊南村先生制義序〉，《養一齋文集》，卷6，頁9b-10b。按：乾、嘉之際常州文章之士科舉失利的原由，筆者以為，與三級考試程式的變化以及出題考官漢、宋學術價值觀的反轉，有密切關聯。反過來說，孫星衍與洪亮吉這兩位著名的常州學者，所以能在乾隆晚葉取得一甲榮譽，與二人具有深厚的漢學背景，以及科舉程式以經義替代性理論，朝向有利於漢學家應試的方向有關。

⁶⁸ 莊述祖：〈夏小正經傳考釋序二〉，《珍藝宦文鈔》，卷5，頁3a-4b；宋翔鳳：〈莊珍藝先生行狀〉，《樸學齋文錄》，卷4，頁25a-30b。

⁶⁹ 按：莊述祖曾撰《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結合「明堂陰陽」與家族《春秋公羊》之說以釋《夏小正》，是述祖非常重要的一部著作。他認為能體現三代聖王氣象的著作，除了《尚書》（也包含《逸周書》的部分篇章）、《春秋》之外，就是《夏小正》及《龜藏經》。為此他除了以治《春秋》之法治《夏小正》之外，也企圖利用他的古文字學知識重建《龜藏經》。他認為《龜藏經》是黃帝時《易》，雖亡佚已久，然仍可從現存《說文》

引介。如上所言，考據學能夠滲透到莊氏家學之中，與莊氏子弟舉業衰落有密切關聯。我們不應忽略政治身分的差異，對莊存與及莊述祖治學心態的影響。莊述祖與考據學者論學頻繁，這一點在莊存與身上似乎是看不到的。原因很簡單，莊存與是身居高位的政治官僚，皇家導師的職位使得他能充分運出家學的訓練，將抱負理想關注在王國的治亂興衰之上，而不在辨偽考證之中；莊述祖卻是降身於草野的世家子弟，他的身分不是高級官僚，而是一個謹守家學規範，同時又必須接受新的學術語言挑戰的學者。必須指出的是，雖然莊述祖接受了當時作為共同學術語言的考據學方法，但顯然他運用考據學方法推銷家族學術，將家族的抱負理想化為學術文字，與當時的樸學家交換意見的興趣，還是比較高的。只是他將這些家學理想化為考據文字之後，卻受到相當大的質疑。所以不難明白，正是出自於護衛家族學術與對這些質疑的回應，使他在無意間開啓了晚清百年來今、古文經學爭論的大門⁷⁰。因為家族以西漢為尚的思維，對述祖來說，已不單純是一種文章策略，同時也轉化成牢不可破的學術價值觀，一旦將注意力從文章轉移到學術，在融入經學語境的同時，西漢經學的屬性問題，自然而然就會隨著其立足於經學立場的論述而不斷地被明確化，而常州學者的今文學意識，也正是在這種將關注的焦點由文章向學術的轉移過程中，逐漸的被確立，至劉逢祿晚年，已有所治乃今文學之自覺⁷¹。

依筆者淺見，莊述祖治經襲取吳派家法，其交涉之重心，乃在《尚書》之學，而非錢穆先生所言之「明堂陰陽」。述祖的漢學家法，蓋有取於江聲、王鳴盛、段玉裁、孫星衍論《尚書》今、古文字而得者，此可由述祖所著《尚書今古文考證》中求得證據。是書重點在以今、古文字分別經說，而大量援引江、王、段諸人之說為據。例如，述祖釋〈湯誓〉之「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眾，汝曰：我后不恤我眾，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曰：

《史記·殷本紀》「有夏多罪」作「今夏多罪」。至「而割正」在「不敢

所藏古籀數字文字的排列中，重現《龜藏》之精神，所以亦傾力撰寫《說文古籀疏證》，章太炎批評宋翔鳳所言「《說文》始一而終亥，即古之《歸藏》也」，即典出於此，是書未完成述祖即作古。另外，錢穆先生說翔鳳著《大學古義說》，以明堂陰陽相牽附，亦吳學惠氏遺風。其說稍隔，「明堂陰陽」之說的直接淵源亦是莊述祖，今其書俱在，讀者可覆按。

⁷⁰ 關於這一部分的詳細討論，請參拙著：《常州莊氏學術新論》（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第5章。

⁷¹ 劉逢祿：〈詩古微序〉，《劉禮部集》，卷9，頁4a-6b。

不正」下，無「夏」字。衍「格汝眾庶」四字，「有夏」下衍「多罪」二字，校書者以今文妄增入也。《史記》「割正」作「割政」，江聲曰：「『割正』下『夏』字衍。偽《孔傳》云：『正，政也。言奪民農功，而為割剝之政。』是其本亦無『夏』字。」按：「夏」字當在「敢行稱亂，有」下。⁷²

述祖此處之校改，即引江聲之說；所用之方法，亦江聲所慣用者⁷³。值得注意的是，述祖以《史記》所載為真古文，故於「有夏」下衍「多罪」二字，以為乃校書者以今文妄增入。另外，〈梓材〉之「王啓監厥亂為民」，述祖引王鳴盛之言曰：「監指諸侯而言，啓監猶《周官·太宰》立其監也。《傳》云『監，官』，非是。」⁷⁴又述祖釋〈金縢〉「王亦未敢誚公」，曰：

《史記》「誚」作「訓」。段玉裁以為古文「信」，見《說文》。……从言从心。隸書心旁作「小」，故訛為「小」，作「誚」，又訛為「川」，作「訓」也。段說是。⁷⁵

此處述祖則引段玉裁之說為據。另外，述祖〈答孫季述觀察第二書〉云：

《尚書》已刻竣否？急欲得一讀。歸途閱江叔澐《尚書》，頗緣以尋繹，有一、二事，欲獻其疑……。《尚書》疏通知遠之教，三代帝王大經大法畧具，竊不自量，欲采集西漢以前諸儒傳記為一書，以畱微言大義於萬分之一。牽於吏事，不克卒業。倘幸得以屬吏趨幕下，或賜以朝夕之間，教誨成就之，幸甚幸甚。⁷⁶

述祖在此信中，透露出莊氏家學賦予《尚書》三代帝王大經大法的意義，及家族論學主西漢以前以探聖王微言大義的傾向。所以儘管其分別今、古文家法的觀念得之於江、王、段諸人，然其學術宗旨並不與之相同。惟述祖雖曾向孫星衍表明欲纂《尚書》古註之意，惜牽於吏事，不克卒業⁷⁷。述祖所欲撰之《尚書》古註

⁷² 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續修四庫全書》，第46冊影印清道光十六年《珍藝宦遺書》本），卷2，頁1a-b。

⁷³ 按：江聲之註，除馬、鄭並列之外，或有取於伏生、王肅、偽《孔》之說，或旁采它書之有涉於《尚書》者，故體例與為專門漢學者相較，尚雜而不純，然述祖治《尚書》之途轍，實與江聲相近。

⁷⁴ 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卷3，頁19b。

⁷⁵ 同前註，卷3，頁8b-9a。

⁷⁶ 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6，頁3b。按：由述祖〈答孫季述觀察第三書〉云「大著《尚書今古文義疏》……」（卷6，頁4a）推之，此處所問是否竣工之《尚書》，應即是傳世的《尚書今古文注疏》；而所閱江聲之《尚書》，也不難推知是《尚書集註音疏》。

⁷⁷ 按：此信應撰於嘉慶二年（丁巳，1797）以前，此可由「牽於吏事」一言得知。其時述祖

即《尚書今古文集解》，今觀述祖〈答蔣松如問《夏時說義》書〉云：

近欲撰《尚書今古文集解》，僅載馬、鄭、王三家注，及《史》、《漢》所引異同，亦不能遽定其是非。⁷⁸

莊述祖關於《尚書》之著作，主要有《尚書今古文考證》、《書序說義》、《尚書授讀》及《尚書駁義》。其中，《書序說義》與《尚書授讀》之名，見於劉逢祿之記載。筆者曾詳為校對逢祿所撰之《書序述聞》，而知是書在〈顧命〉以上，幾全抄述祖《書序說義》而成；《書序說義》之名見於逢祿所撰〈尚書今古文集解序〉（以下簡稱〈序〉），即述祖《珍藝宦文鈔》卷三所載者。述祖是編所言，可謂引用得自於惠學一脈校正今、古文之法，為存與《尚書既見》、《尚書說》所論作註腳⁷⁹。又逢祿在〈序〉中自言其《尚書今古文集解》之作，乃「所以述舅氏莊先生一家之學」，故書中屢引「莊先生曰」；而所徵古義，亦不外乎述祖〈答蔣松如問《夏時說義》書〉所言馬、鄭、王三家注，故張廣慶先生云：

今先生（劉逢祿）是書，不僅書名與舅氏所欲撰者相同，其「徵古義」部分，亦只載馬、鄭、王注，蓋足徵其取舅氏未竟之遺稿，以推其說，而綴為斯編；而〈序〉言《尚書授讀》一卷，蓋莊述祖所欲撰《尚書今古文集解》之初稿耶？⁸⁰

逢祿在〈序〉中提到述祖兩本《尚書》之作，其一為《書序說義》一卷，逢祿曾據之以成《書序述聞》，此即〈序〉中所言「詳為引申附後，明授受也」。附後者，附於《尚書今古文集解》之後；明授受者，明其受於述祖也。〈序〉中所

官山東，尚未辭官歸養，而孫星衍亦官山東。觀信中行文，頗有酸意，此蓋與二人間的瑜亮情結有關。述祖與孫星衍二人同鄉同輩，皆具顯赫家世，述祖雖早成進士，然以不能入翰林之故，歸班待詮，十年之後，僅得山東一知縣；而孫氏卻是名列一甲，得膺館選，散館後以道臺任命。此時二人雖同官山東，然職位高低，相距頗遠，而論學又多所不合，述祖欲纂集《尚書》古註之因，蓋有欲與孫氏新疏互別苗頭之意。

⁷⁸ 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6，頁17b。

⁷⁹ 按：有關於莊述祖對莊存與學術之傳承，請參閱拙著：《常州莊氏學術新論》，第5章第1節。

⁸⁰ 張廣慶又云：「江翰撰〈尚書今古文集解三十卷提要〉謂：『是書多本其外王父存與之說。』其說有誤。是書實多本舅氏莊述祖之說，每題曰『莊云』；述外王父之意者，則作『莊宗伯』或『味經宗伯』，江氏蓋誤以『莊云』皆為其外王父之意也。」按：筆者原江翰之意，蓋謂尋逢祿《尚書》之淵源，應及於存與，此亦譚獻所云逢祿說《尚書》精深，源於宗伯公之意。且由述祖之說《尚書》，多為存與所論作註腳來看，則江翰所言，亦非無據。張廣慶：《劉逢祿及其春秋公羊學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頁42。

提到述祖的另一《尚書》著作為《尚書授讀》，今是書雖未見，然仍可據逢祿〈序〉中所言，大略推知是述祖欲撰《尚書今古文集解》之底稿，而為逢祿所據以成書者，張廣慶所言，蓋亦此意。不過據莊綬甲〈尚書既見跋〉所載：「從父珍藝先生從大父講授，有《尚書駁議》、《尚書授讀》之著，亦考信於〈序〉，有《書序說義》之著。」⁸¹據此，則述祖另有《尚書駁議》之作。且既云從存與講授而得；觀其書名，又為議論之屬，與《尚書今古文考證》非同一書明矣。此《尚書駁議》當與《尚書授讀》及《書序說義》為姊妹之作，述祖雖欲擴充之以為《集解》，惟稿未完成，而由逢祿賡續之。今觀劉逢祿在〈自序〉中提到是編凡例有五。一曰正文字。所據即段玉裁《尚書》已罹七厄之說。認為《尚書》文字系統已遭破壞，可以說是當時治《尚書》學者的共識，故段氏七厄之說，亦可以視為當時從分別古、今文字入手以治《尚書》者的共同宣言。二曰徵古義。就中所據馬、鄭、王之說，即直接援引述祖採自王鳴盛《尚書後案》及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者。三曰祛門戶。即正孫《疏》之好古、辨《後案》之祖鄭，而於偽《孔傳》有可取者，亦不偏廢。四曰崇正義。於歲差西法之說及以後世銅儀說幾衡者，概從蕪汰。五曰述師說。即聞自二莊之緒論者⁸²。逢祿之言，蓋即針對江、王、段、孫《尚書》之學而發，而以二莊之說為宗。由是觀之，述祖所言家法之學，蓋已為逢祿所承。今觀其〈跋杜禮部所藏漢石經後〉云：「從舅氏莊先生治經，始知兩漢古文、今文流別。」⁸³莊先生者，莊述祖也。又〈尚書今古文集解序〉亦云：

《尚書今古文集解》何為而作也？所以述舅氏莊先生一家之學，且為諸子授讀之本也。嘉慶初，先生歸自滄南，余始從問《尚書》今文、古文家法，及二十八篇敘義，析疑賞奇，每發神解。⁸⁴

這兩條記載，既證明了述祖所言漢學家法之根源，來自於其《尚書》之相關討論，也證明了逢祿論學主家法之說，是承自述祖。只不過對述祖而言，此一師法、家法的概念，顯然有不同層次：除了他堅持依存與之說，據〈書序〉、《孟子》、《史記》立論之外，主要是他從江、王、段、孫諸人的研究中，所得到根據今、古文字的差異以研究《尚書》的學術方法，以及對《史》、《漢》所載西漢以前《尚書》說作有意識的斟酌，另外，還有對馬、鄭、王諸家之說的取舍。

⁸¹ 莊綬甲：《拾遺補藝齋文鈔》（道光年間鈔本），頁35b。

⁸² 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序〉，《劉禮部集》，卷9，頁2a-3a。

⁸³ 同前註，卷9，頁20a。

⁸⁴ 同前註，卷9，頁2a。

至於是否具有漢代十四博士的一師之法或一家之法的意義，只能說大約還在萌芽階段，尙未有經學史意義上清楚而嚴格的家法意識，並遵守之，這一點可以從其取偽《孔傳》之說看出來；當然，師法、家法的內涵對劉逢祿或宋翔鳳而言，除了述祖所掌握的這幾點之外，也多了承繼述祖師說這一層意義，這一點可以用劉逢祿的一則考釋來說明。逢祿《書序述聞》補入述祖《書序說義·金縢篇》曰：

《逸書·度邑》曰：「辰是不室，我未所定。」〈天保〉、〈鴟鴞〉，武志也，故不讀〈度邑〉，不知〈金縢〉。奄與五十國未定，建侯衛，營成周，制禮作樂之事，未及施行，不能比隆于唐、虞、夏、商，雖有天下，猶之未有室家也，王與二公皆未及知，故公作詩以貽王。《史記》作「王亦未敢訓公」，訓當爲訓，古文信字。從立心，譌作訓，又譌作誚也。成王以天下既定矣，即奄與五十國之蠢動，公自可不血刃而定之，何未有室家，唯音曉曉爲哉？蓋仍未知公之志而逸豫之心將萌矣。蒙恆風若，故有上天動威之異；自新往迎，遷改速于風雷，至是而王與周公咸有一德矣。彼傷官屬黨與之說，不亦愚且誣之甚哉！⁸⁵

逢祿此文可說者有三點。其一，代表莊氏家學的累積性研究⁸⁶；其二，證明述祖之所以研究《逸周書》，乃欲與家族《尚書》之學相發明，其用意乃在證成源自於莊存與所闡釋的、頗具特殊性的三代聖王觀，也就是述祖在〈答孫季述觀察第二書〉裏提到的三代帝王大經大法；其三，其信、訓之釋，乃援考據學方法，取漢學家之校證釋說，所以證明其家族《尚書》之學也。由是觀之，莊氏之學，自有其宗旨，此即錢穆先生所云「夫蘇州惠氏專門之學，其意本在於考古，而常州諸賢，乃尊之爲大義，援之以經世」者。

從以上所列文獻當中，我們可以了解到，述祖既與江聲、段玉裁等人同時

⁸⁵ 劉逢祿：《書序述聞》（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皇清經解續編》，第5冊），頁26b-27a。

⁸⁶ 按：從莊存與經莊述祖到莊綬甲、劉逢祿、宋翔鳳，討論《尚書·金縢》的基本態度，都是成王聽信武庚等人散布的謠言，見疑周公。周公作〈鴟鴞〉詩以明志，而成王不之信，周公乃避居東土。其後上天動威，成王感悟，乃親迎歸宗周，而後成王與周公咸有一德矣。於是周公相成王東征，誅武庚及管叔，放蔡叔。周公與成王事大略如此。至於鄭《注》以周公避居東土時，成王盡誅周公官屬黨羽之說，乃愚且誣之甚的無稽之談，而始作俑者則爲荀子。又此一論述的前提，則是堅定的認爲周公乃相成王而非踐阼居攝，因爲其時成王年已不幼，已能聽政。與今文家傳世的成王年幼，周公稱王攝政之說，論點迥異。此一論述之最精要者，可參莊述祖〈與趙德生司馬書〉，《珍藝宦文鈔》，卷6，頁10a-10b。

代，彼此又互相有往來⁸⁷，其校《尚書》，既徵引江、段、王之說，而段氏注《說文》⁸⁸，孫氏注《尚書》，亦頗參引述祖的見解⁸⁹，則述祖從分別《尚書》的今、古文字入手，歷經對《史記》、《漢書》所載《尚書》義及馬、鄭、王《尚書》注的斟酌，最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及特殊觀點的漢學家法，可以說是在蘇州學風的影響下才有的表現，絕非孤立於當時學術界之外者。故宋翔鳳〈莊珍藝先生行狀〉云：

同時王給事念孫作《廣雅疏證》、段大令玉裁作《說文正義》，每采先生之說，歎為精到。不知其尚為微文碎義，非其至者也。所校古書有據意改者，證之舊本無不合，如今本《白虎通》引《書·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校改為《書》逸篇，盧學士文弼采入刻本中，江方正聲深為譏笑；其後盧君又得宋、元本皆作《書》逸篇，江君始悔其說。今本《列女傳》「文王太姒」條乙去數行，以為後人羸入，後吳門顧氏得宋本，則無此數行，臧文學庸歎服焉。⁹⁰

上述諸家，除王念孫外，皆與蘇州學圈關係密切，即如段玉裁，雖為戴震高弟，然久居吳門，特重文字之學，殆已可視為蘇州學者⁹¹；又如臧庸，雖是常州人，且曾從學於述祖，然其成學之際所交亦多蘇州學者，其一生學術事業，亦與蘇州學者無異⁹²；至於盧文弼，他不但與吳派漢學家關係深厚，也與述祖有很深層次的學術交流，表現在他刊刻的《白虎通》上⁹³；而江聲雖看不起莊述祖的學問，但不可否認的是，述祖校讀《尚書》的方式，較接近於江聲；至於顧千里，更是蘇州校讎學的代表人物，而述祖學術交流之對象，主要就是這些與蘇州學風有關的學者，則其論學不染蘇州惠氏之風，蓋已難矣；至於包括劉逢祿在內的常

⁸⁷ 如在〈毛詩故訓傳序〉中，述祖曾提到「余友段若膺」。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5，頁11a。

⁸⁸ 按：段氏《說文解字注》注「俾」字，即引述祖所言釋之，讀者可參。

⁸⁹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序〉，頁3；卷10，頁278、279。

⁹⁰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4，頁28a-b。

⁹¹ 李兆洛〈毛清士說文述誼序〉云：「兆洛少……從先師盧抱經游，師教人讀書必先識字，其治《說文解字》尤精。而錢少詹辛楣、江處士艮庭、段大令懋堂皆集於吳郡，郵札往還，互相商榷。」《養一齋文集》，卷3，頁17b。

⁹² 拙作：〈論清中葉常州學者對考據學的不同態度及其意義——以臧庸與李兆洛為討論中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3期，頁263-303。

⁹³ [清]盧文弼著，王文錦點校：〈校刻白虎通序〉，《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6-37。

州學派第三代弟子，如莊綬甲、宋翔鳳等人，論學之主家法，其來源亦不言而明矣⁹⁴。值得注意的是，翔鳳「不知其尚爲微文碎義，非其至者也」的形容，點出了隱藏在述祖以考據學方式論學背後的價值思考，這是任何討論莊述祖學問的人，所不能忽視的一點，也是論常州學術淵源，不可不注意者。

敘述至此，當能看出討論莊氏家族的學術淵源，必先考慮到以文章表現學問這一策略的重要性，然後才是進一步思考以文章表現學問的策略失去舞臺後，會有什麼後續發展。顯然地，莊述祖選擇了以結合考據學的策略表現家族學問，以故原先慣有的以西漢文章闡述聖王大經大法的策論之學，在經過一道抽換手續之後，轉化爲以漢學家法證成家族聖王天道之說。由此亦可看出，莊氏家族標榜之西漢文章，與惠氏一脈的漢學古義，固有可相互交流啓發之處，一旦棄文章而就學術，即有對話之空間，於對方之論述，轉可以輕易襲取。吾人亦由是而知，討論常州學派，必須考慮到考據學思潮沖擊下，常州學者的反應。這一點，除了使常州學派成員增加一種論學載體（文章之外，亦從事考據）的選擇之外，常州學

⁹⁴ 按：劉逢祿論學主家法的授受淵源，已如上所述；莊綬甲著《尚書考異》，亦是本承自於述祖治《尚書》之法以探尋莊存與所闡之聖王微言大義。今觀其〈尚書考異敘目〉云：「《尚書》今、古文並亡，今所存者，惟東晉枚賾獻上之古文而已，伏生今文二十八篇，馬、鄭古文爲三十一篇，東晉古文則爲三十三篇，篇目雖差，而經文固若。然自唐天寶之改今字，即東晉之本已非其真，自宋開寶之改《釋文》，則舊典之遺，蓋鮮概見。今所見於列史、諸子傳記、石經殘字，下及註解義疏之與今本異者，亦已寥寥。博采廣搜，摭摭殆盡，沿流溯源，尋文考義，于以循習東、西京之家法，別擇古、今文之遷流，咸可窺觀其大義，隱約于微言，亦將闡幽顯晦，豈徒竊取其文，匪能好學深思，敢曰心知其意，聊復稽合其同異，間亦論撰其從違。蓋先宗伯始壺〈書序〉之旨，貴玩經文以解經；從祖父代傳樸學之科，能識古文以證古，小子何知，末學庸受，道師之言，謹且未能勿失，志古之道，夫固不敢自菲，遂忘其蕪陋，輒下意疏通，本之家言，著以師說。」又莊潤〈尚書考異跋〉云：「先君子受業先從叔祖珍藝先生，盡通曾王父宗伯公《公羊春秋》、《毛詩》、《周官》之學，而于《尚書》尤精，以爲讀書必先審正字讀，乃可進求誼理。」另外，家法的觀念，亦深植於宋翔鳳的意識之中，今觀其著作，既有據述祖之說而發揮之者，亦頗有以分別今、古文字以求音義者，如《過庭錄》卷二、卷三載《周易考異》上下，可能就是受莊綬甲、臧庸、劉逢祿等人分撰《五經考異》的影響所爲（關於分撰《五經考異》的記載，見劉逢祿〈五經考異序〉、莊綬甲〈尚書考異敘目〉）；又卷四至卷六的〈尚書說略〉及〈尚書譜〉亦多據二莊之言論發揮之；至其《浮谿精舍叢書》所集《論語鄭注》，亦從分別今、古文字入手，再正其音義；而所撰《論語師法表》更是以經學上的師法、家法判斷馬、鄭所據，以爲馬融所注乃古《論》，非魯《論》，鄭玄所注乃魯《論》，兼用齊、古，且大多以古《論》讀正齊《論》；另外，綬甲、逢祿、翔鳳諸人文集中，亦屢見強調以師法、家法治經的言論，讀者可覆按。莊綬甲：〈尚書考異敘目〉，《尚書考異》（道光年間鈔本），卷首，頁1a-1b；莊潤：〈尚書考異跋〉，《尚書考異》，卷3，頁12a；宋翔鳳著，梁運華點校：《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論語鄭注》、《論語師法表》，收入《浮谿精舍叢書》一、三。

派最底層的價值根源，並沒有根本性的動搖。究明此一關節，結合錢先生乾、嘉經學考古之風為有激於舉業而起的斷案，將有助於說明作為相應於考據學思潮而興起的常州學派，其治學策略與學術宗旨之所在，而且對錢先生關於常州學派學術價值的判別，也可以藉由這一條思路，作進一步的檢證。

五、考據風潮下的常州學派

從以上的討論中不難看出，常州學派的產生，不過是一個有特殊策略的科舉世家與這一股漢學考據風潮擦撞之後所產生的火花。這在乾、嘉時期，並非特例，許多具有獨到見解的文章之士，在考據學思潮的沖擊下，也會作相應的調整。例如翁方綱即堅持漢學為表，宋學為裏，然翁氏言論中的宋學內涵，已遠不逮於康、雍時的理學名臣這些前輩，更遑論能對朱熹的理學，有深層次或有系統的闡發，而不過是把宋學義理作為修身等道德實踐所應遵循的原則⁹⁵，我們很難不把他對宋學的堅持與他早年對八股文的不斷閱讀與吸收所形成的宋學價值觀作出聯想：同樣的，學尊程、朱，講究古文義法的桐城派⁹⁶，傳承到姚鼐的時候，也無法坐視考據學思潮的漫延而置之不理，於是有義理、辭章、考據並重這一理論的提出，以與漢學考據家相抗衡⁹⁷；甚至方東樹批判漢學背後所堅持的宋學立場，究竟有幾分來自於他對理學著作做哲理性的反思，又有幾分是從割裂《四書》經文的八股文中所獲得，以桐城派一貫對抽象性理不感興趣的傳統來看，恐怕又是後者多於前者⁹⁸。其實常州學派對漢學考據的反應，也類似這種面對新興思潮而有所調整的情況。所以，也許應該用這樣的眼光或角度來把握常州學派，而不僅僅是把目光放在她肩負晚清百年學術之運的角色上，才不會屢屢有沉重之感。更何況，從清中葉到晚清，桐城派的勢力與影響絕不會低於由常州衍生的今文學派，否則至民初不會仍有人高揚「桐城謬種，選學妖孽」這樣的口號。以今日的學術眼光來回顧這一段歷史，實不宜再單純的僅從文學的角度看待桐城文

⁹⁵ 馬積高：〈前言〉，《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卷首，頁8。

⁹⁶ 桐城派所講的文章義法，主要是由經學章句、科舉試帖及理學家發揚《四書》義理的方法中發展出來的。有關於桐城義法與科舉的淵源，請參龔鵬程：〈細部批評導論〉，《文學批評的視野》（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頁387-438。

⁹⁷ 詳細討論，可參陳居淵：《清代樸學與中國文學》（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0年），頁222-245。

⁹⁸ 馬積高：《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頁83-89。

派，又僅以經學的眼光看待常州學派，而漠視一個事實，即不論學派還是文派，背後其實都有一套相應於傳統經學派別的价值原則⁹⁹。那麼，討論清中葉以下的經學史、學術史、思想史乃至文學史，是否也須另出手眼？將這些受現代學科所分割而實際是相互關聯的問題，做綜合的討論。關於這一點，也不妨用錢穆先生對常州學派的評論為媒介，做進一步的思考。不過在討論之前，先來看一則余英時對錢穆先生關於儒學分期的評述：

（《中國學術通義》）把儒學分為六期，大略言之：第一、先秦是創始期；第二、兩漢是奠定期，以經學為主，而落實在一切政治制度、社會風尚、教育宗旨以及私人修養之中；第三、魏晉南北朝是擴大期，不但有義疏之學的創立，而且擴大到史學，從此經、史並稱；第四、隋唐是轉進期，儒學在經史之外又向文學轉進，杜甫之詩與韓愈之文都為儒學別開生面；第五、宋元明是儒學之綜匯期與別出期。所謂總匯，指上承經、史、詩文的傳統而加以融匯；所謂別出，則是理學；第六、清代儒學仍沿總匯與別出兩條路進行，但內容已大不相同。尤其清儒的別出在考據而不在義理，至於晚清《公羊》學的興起則更是別出中之別出了。¹⁰⁰

余先生為錢先生高弟，在追念老師時，特別拈出這一段話，必有其深意。龔鵬程有〈悼錢賓四先生〉一文，言及錢氏作學問，乃是以整個人投浸在整體歷史文化關懷之中，對文化問題做總體的掌握，而非以學問作客觀的材料，並以學科來限制自己¹⁰¹。錢先生對儒學分期的論述方式，可以看作是龔氏所言對文化問題做總體的掌握。不過這種對文化問題的總體判斷，從某個角度來看，也可以說是持道統觀以判教的一種呈現方式，與牟宗三先生之判朱子乃別子為宗，在學術心態上似乎不具本質上的差異。就哲學的討論言之，這或許不失為一種精到斷案；然就史學的討論言之，很難不讓人致疑其中帶有價值取捨¹⁰²。黃俊傑曾指出，由於中

⁹⁹ 劉再華《近代經學與文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年）、陳居淵《清代樸學與中國文學》、馬積高《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等三書對此皆有討論，讀者可參。

¹⁰⁰ 余英時：〈錢穆與新儒家〉，《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53-54。

¹⁰¹ 龔鵬程：《時代邊緣之聲》（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78。

¹⁰² 宮崎市定云：「在各種學問當中，歷史學對客觀的具體性尤其尊重。當然，也許沒有不尊重客觀性的學問，但我想說的，是歷史學尊重原來歷史事實的特點。如果是哲學的話，就得先將歷史事實抽象化一番，否則無法納入哲學體系的領域裏，我這樣的言論想來會招惹是非，然而歷史學所考慮的是如何將原來的歷史事實就其整體形態來應用，而不是將歷史從其整體切離，或者脫離整體而獨立應用。所以在歷史學裏，以為可以概括一切而利用抽象語言來形容的方法其實並不能起太大的作用。當然，要掌握原來的歷史事實是件非常

國史學有一源遠流長的發揮史義之史論傳統，往往造成「價值」對「事實」的滲透，使歷史圖像產生不確定性¹⁰³。在筆者看來，錢穆先生的「別出」之說，或可說也是一種「價值」對「事實」滲透的歷史論斷。既然錢先生認為清儒考據是一種別出，而晚清《公羊》學更是別出中的別出，就很難不讓人聯想到他在討論清代學術時，背後隱藏著一把「正宗」的戒尺，隨時糾正衡斷清人學術。

回到錢先生對常州學派的評價來談，錢先生在評論莊氏學術時，既不滿於阮元、董士錫、魏源、龔自珍等人對莊氏學術之揄揚，認為諸人所言，不過是世風既變，人心既易，而後產生的出主入奴之見，未必即是非之準。正如「乾、嘉之盛斥宋、明，宋、明未必非，道、咸之轉而不滿於乾、嘉，因以推尊莊氏，莊氏亦未必是」。又批評常州莊氏之學：

其實則清代漢學考據之旁衍歧趨，不足為達道。而考據既陷絕境，一時無大智承其弊而導之變，徬徨回惑之際，乃湊而偶泊焉。其始則為《公羊》，又轉而為今文，而常州之學，乃足以掩脅晚清百年來之風氣而震盪搖撼之。卒之學術治道，同趨漸滅，無救厄運，則由乎其先之非有深心巨眼宏旨大端以導夫先路，而特任其自為波激風靡以極乎其所自至故也。¹⁰⁴

可以看得出來，錢先生在早年即有將清人學問視為「別出」的傾向。張之洞曾言：「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裏在學。」¹⁰⁵對學術與世變的關係，作了最扼要的詮釋。筆者讀錢先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最鮮明的感受，也正是他將學術與世變緊密結合的論述方式。既然今文學派是別出中的別出再別出，不足為達道，卻擔任了負載世運盛衰此一不可承受的重中之重，又正好趕上晚清百年黑暗之期，成為考據陷於絕境之後，徬徨回惑之際，無可如何的替代品，其結果當然是「卒之學術治道，同趨漸滅，無救厄運」的結局。而追本溯源，罪及常州；再往上追溯，又及漢學考據，因為持這些學說的學者都沒有深心巨眼宏旨大端，可以為清中葉以下的學術開出一條康莊大道。筆者無意為常州及

困難的事，然而這是歷史學的基本作業。為了要掌握歷史事實的原貌，就非得也同時利用其他的歷史事實的原貌作為輔助不可。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候，歷史學總是一門脫離不了歷史原貌的學問。我所指的歷史學是特別尊重客觀具體性的學問的意義就在這裏。」〔日〕宮崎市定著，林明珠、李卓然合譯：〈中國的歷史思想〉，《歷史：理論與批評》第1期（1999年3月），頁113。

¹⁰³ 黃俊傑：〈緒論〉，《中國孟學詮釋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4-5。

¹⁰⁴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25。

¹⁰⁵ 〔清〕張之洞：〈序〉，《勸學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頁1。

漢學作辯護，因為如此評價已牽涉到學者個人獨特的學術觀點；只是想指出錢先生的論斷，與他所信守的學術理念，或有矛盾之處。「歷史主義」(historicism)學者強調歷史的「個體性」(individuality)，認為：「每一時代自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非為其他時代的踏腳石或過渡階段，它們內攝有認同的價值與己身的尊嚴：推而廣之，每一史事、每一歷史人物，亦存有本身獨特的意義，而他們本身即是手段和目的。史家如果了解他們，就必須以『同情的瞭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的方法，去體會歷史人物內在的涵義，去感受史事深沈的脈搏；如是寫成的歷史，才可能逼近真正的歷史。」¹⁰⁶不必從詮釋學或哲學史的角度去探求歷史合理性這一概念的維柯(Vico Giambattista)或赫爾德(Herder Johann Gottfried)源頭，單從歷史主義強調「發展」、「脈絡化」、「個體性」的概念，以及秉持「理解之同情」的演化式歷史認識論，即可對歷史事實的存在具合理性，提出系統性的理論說明。此一歷史理論，亦是西方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前葉的史學主流。更何況根據研究，錢穆先生也是一個歷史主義的奉行著，這一點，從他在《國史大綱》強調對國史要具有溫情與敬意，即可窺知一二¹⁰⁷。但顯然錢先生在對漢學與常州學派的評論上，已違背了他信守的原則。套用黃進興的話，這種情形讓我們想起以具有「同情瞭解」著稱的浪漫派史家，他們極力主張對一切事務應具有同情的瞭解，但面臨對「啓蒙史學」作估價時，卻十分「反歷史」而對其前期史學攻擊不餘遺力，導致無法有持平之見¹⁰⁸。

所以，筆者此處所做的，只是重新將這一問題放在「歷史主義」原則下作檢視，並據此原則重新強調：一種學術思想的產生，必有其產生的緣故與其標榜的宗旨，了解其來龍去脈，展演其學說內涵，或者能在價值式的論斷之外，帶來不同層次的思考，對於錢先生之說，也或能有補苴之功。

要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首先要理解漢學家反八股此一態度的意義及其嚴肅性，同時也要加重考慮漢學考據思潮在清中葉以降的影響力度。而在這一方面，錢先生恰好為我們提供了可資探討的線索。

錢穆先生曾歷引李兆洛、姚鼐、王昶、江藩，乃至顧炎武、閻若璩之說為

¹⁰⁶ 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年），頁20-21。

¹⁰⁷ 按：有關於錢穆先生與歷史主義的關係，或對歷史主義的詳細討論，請參：胡昌智：〈錢穆的《國史大綱》與德國歷史主義〉，《史學評論》第6期（1983年9月）；胡昌智：《歷史知識的理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王晴佳：《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代》（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

¹⁰⁸ 黃進興：〈論「方法」及「方法論」〉，《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頁275。

據，強調乾、嘉經學考古之風，為有激於舉業，固清儒之公言；又謂清初考古博雅之風，乃有激於當時之時文學業而然，亦不為過¹⁰⁹。其意蓋謂，自清初以來的博雅考古之風，以至於乾、嘉經學考古之風，乃有激於時文之弊而起者。其實，漢學興起之因，固有多端，不必專歸於有激於時文之弊。這一點，在錢先生的其他著作裏，亦屢有申闡。但是漢學家反八股所蘊涵的意義，還是值得吾人進一步深思。這裏牽涉到官方學術與在野學術，即漢、宋分途的問題。清代功令，制藝之文以朱義為準，然而乾、嘉治經之士，卻以漢儒為宗。方乾、嘉盛時，服、鄭、馬、許之名遠掩周、張、程、朱¹¹⁰。此處有一個問題需解釋：宋儒之學多家，其所論學，亦有不鑿漢學家心意者，為何漢學家多針對周、張、程、朱而發？此在於彼等認為由朱子集大成的理學一系學問，在後世與功令結合，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之故。且觀趙翼之言：

蓋朱子註《詩》，亦只是另成一家言，如歐陽公說《春秋》、蘇氏說《易》、王氏《經義》、《字說》之類。宋人著述往往如此，其意原非欲盡廢諸家之說，而獨伸己見以為萬世之準也。及後代尊朱子太過，至頒之學宮，專以取士，士之守其說者，遂若聖經賢傳之不可違。而其中實有未安者，博學之士遂群起而伺間抵隙，正以其書為家絃戶誦，則一經批駁，人人易知也。使朱子《詩註》不入令甲取士，亦只如歐陽說《春秋》、蘇氏說《易》之類，不過備諸家中之一說，誰復從而詆謫乎？即如歐氏《春秋》及蘇氏《易》，其中不當處亦甚多，而世顧未有從而攻擊者也。¹¹¹

趙翼之說，雖是為朱子辯護，然而亦透顯出一個訊息：即朱子之學所以遭博學之士伺間抵隙，正以其說實有未安者，然自頒之學宮以取士，士之守其說者，遂若聖經賢傳之不可違。更何況從元、明直至清末，朱子集註《四書》成為人人必讀之書，考官命題，舉子應試，無不圍繞朱註《四書》打轉，其間所產生的影響，中人已下皆可知。所以會成為首要攻擊的對象，也就理所當然了。

不可諱言的是，乾、嘉時期著名的學者如惠棟、戴震、錢大昕、王鳴盛、王昶、紀昀、盧文弨、段玉裁、洪亮吉、畢沅、阮元、焦循、凌廷堪、張惠言、臧庸、江藩等，在不同程度上，都有反宋學或與宋學疏離的傾向，這些人正是趙翼所謂的「博學之士」。概言之，宋學家多有八股文之背景，或持支持八股文的立

¹⁰⁹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139-141。

¹¹⁰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第4章〈論清代經學——以考據治經之起源及其成就之限度〉，頁163。

¹¹¹ [清]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卷2，頁24「詩序」條。

場；而漢學家之反宋學，除了少數學者如戴震、凌廷堪、焦循、阮元等從學理上批評宋學之外，大體上是藉由在文學上擡高漢、魏駢文，反對八股文或桐城派古文這一形式¹¹²；或藉由在史學方法上，批判史論或傳記傳統中常見的褒貶態度；或藉由輯佚、校勘、訓詁、辨僞等手段以回復古典經說而有意的與程、朱理學劃清界線，甚至是对宋儒學說的否定。儘管這當中亦有不少人在通籍前也不得不從事於八股文的創作¹¹³。細論清代這些八股文的支持者，多主程、朱不可廢，不論桐城文派、陽湖文派皆如此，甚至在常州學派經說直標西漢以前、強調聖王微言大義的光環背後，隱藏的還是與宋學從不間斷的牽扯（詳論於下），原因正在於她的文人家底與科舉背景。所以圍繞在八股文周圍的爭論，既是漢、宋之爭的延續，也是學者與文人之爭的角力場¹¹⁴。其所爭者，既是學問的載體（以八股承載學問或以考據究明學問）孰憂孰劣的問題，也是學問主導權歸屬（文章家或是考據學家）的問題，更是學術方法（經術文章或是訓詁考據）的問題。至於戰火延燒所及，已不止在八股文本身，而是涉及到更廣泛的科舉程式及取士標準的變化，朝向有利於漢學考據的方向發展¹¹⁵。在深入分析之前，先來看徐復觀先生的一則評論：

¹¹² 按：若要詳加區分的話，此種爭執，既體現在文體論上，也表現在道統觀的爭論中，例如阮元的《國史儒林傳》就有將〈道學傳〉消解在〈儒林傳〉裏的企圖。究其底蘊，仍是漢、宋之爭的延續。詳細討論，請參王風：〈劉師培文學觀的爭論資源與論爭背景〉，陳平原編：《中國文學研究現代化進程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4。

¹¹³ 例如凌廷堪就抱持著「治經之暇，便習時文」、「攷古之餘，兼求制藝」的態度，與常州文士如丁履恆等人在文章之外，兼從事考據的態度正好相反。〔清〕凌廷堪：〈上洗馬翁覃溪師書〉，《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22，頁195；丁履恆：〈答臧在東書〉，收入臧庸：《拜經堂文集》，卷3，頁576-577。

¹¹⁴ 按：嚴格來講，至乾、嘉時期，已罕見有從哲學體系上用心勤力，有所發明的理學家，即使如清初的理學名臣，亦不多見。宋學的支持者，最顯著的是以文章名世的桐城派，而其同道，則是包括常州學派在內，大量的科舉士子。龔鵬程言：「在樸學興起後，仍能揚宋學之纛，講程、朱之學者，反而是桐城派。自方東樹撰《漢學商兌》，以迄桐城派流行而出的曾國藩湘鄉派，都講義理、倡宋學，不僅以文藝為主旨。但世人所看重的，或所認識的桐城派，其實仍只是個文派。」顯然，在「學問」的較量上，桐城派等這些以文章名世宋學的支持者，是居於下風的。詳細討論，請參陸寶千：《清代思想史》，第3章〈康熙時代之朱學〉、第4章〈論清代經學——以考據治經之起源及其成就之限度〉，頁119-196；龔鵬程：〈中國傳統社會中的文人階層〉，《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五十週年校慶特刊》（2000年10月），頁291-292。

¹¹⁵ 關於這一部分的詳細討論，請參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拙著：〈論清中葉常州學者對考據學的不同態度及其意義——以臧庸與李兆洛為討論中心〉，頁263-303。

清代漢學的出現，有兩個重大因素。……第二個因素是對科舉的虛偽知識，陳腐內容，有一種深刻的厭惡，因而想在這種虛偽而陳腐的東西以外，發現新的研究對象。科舉八股所用的材料，主要是程、朱注的《四書》。他們指出「經」來與《四書》相抗；提出漢代訓詁來壓倒朱《注》；這便走上了「古學」、「漢學」的路。清代漢學之所以能成為風氣，是因為對科舉八股而言，這是比較乾淨的領域，是比較新鮮的領域。這是他們所不敢明言，而實際是有意義的一面。¹¹⁶

吾人可以輕易的從乾、嘉學者的許多言論中，找到與徐復觀先生之說相發明的證據，他們對科舉的虛偽知識、陳腐內容，確實是有一種深刻的厭惡。而隱藏在這些批判背後的動力，正是筆者上述所言一種追求純粹學問或澄化學問的意識，也即如徐先生所言的「比較乾淨的領域，比較新鮮的領域」。當然，此一批判八股俗學的意識，並不是到清代才形成，明代歸有光即言：「近來一種俗學，習為記誦套子，往往能取高第。淺中之徒，轉相放效，更以通經學古為拙。則某區區與諸君論此於荒山寂寞之濱，其不為所嗤笑者幾希！然惟此學流傳，敗壞人材，其於世道為害不淺。」¹¹⁷歸氏認為：「聖人之道，其迹載于《六經》……《六經》之言，何其簡而易也。不能平心以求之，而別求講說，別求功效，無怪乎言語之支而蹊徑之旁出也。」¹¹⁸歸氏之說，正是徐先生論述的認識根源，簡單來講就是批判八股俗學而代之以學古通經。明、清之際，錢謙益更直接挑明宋、明以來的道學，並非儒學正統，而是猶如八股時文般的俗學。他說：「自唐、宋以迄於國初，……為古學之蠹者有兩端焉，曰制科之習比於俚，道學之習比於腐，斯二者皆俗學也。」¹¹⁹再來看錢大昕的一則言論，他說：

嗚呼！自科舉之法行，士大夫習其業者，非孔、孟之書不觀，非程、朱之說不用。國無異學，學無它師，真所謂一道德以同俗者矣。然學者自就傳而後，粗涉章句，即從事於應舉之文；父師所講授，無過庸輒駢駢之詞，得其形似，便可以致功名，轉不如詩、賦、策論之難工，由是《六經》諸史，束之高閣。即《四書》之義，亦可勿深求，譬猶苾芻，誦經禮懺，志

¹¹⁶ 徐復觀：〈清代漢學衡論〉，收入《兩漢思想史》（卷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頁595。

¹¹⁷ [明] 歸有光：〈山舍示學者〉，《歸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8冊影印萬曆四年翁良瑜雨金堂刻本），卷3，頁4a。

¹¹⁸ 歸有光：〈示徐生書〉，同前註，卷3，頁3a。

¹¹⁹ [清] 錢謙益著，[清] 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答唐訓導汝諤論文書〉，《牧齋初學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79，頁8a-b。

在乞食，而不在修行，蒙竊憂焉。¹²⁰

錢大昕不但批評俗師所講八股文，是庸輒散散的陳腐之詞，更批判士大夫之習舉業，非為求學問，而是在求功名。其對「一道德以同俗」的諷刺，以及對「志在乞食，而不在修行」的憂慮，顯示出他對士習的不滿；而這種虛偽陳腐之風，在錢大昕看來，正是因為有無數割裂孔、孟《四書》經題，借助程、朱之說以撰寫八股文的舉業家所造成。而其結果，則是置《六經》諸史於高閣，即使是《四書》之義理，亦不細心體會，而一切以習練八股文的寫作技巧為依歸。所以他才會感慨說：「於此有人焉，能究心於《四書》以自淑其身，而不為科舉之學，可不謂豪傑之士乎！」¹²¹觀乎此，而後知錢穆先生清初博雅考古之風與夫乾、嘉經學考古之風，為有激於舉業而起之論斷，蓋有堅強理據在焉。另外，洪亮吉在〈邵學士家傳〉中，以四庫開館帶來漢學的興盛為背景，強調漢學考據的興盛對宋、明理學及科舉制義之學產生了排擠效應，其情況是「向之空談性命及從事帖括者，始駸駸然趨實學矣」¹²²。對於真正學問的到來，給予激情的擁抱。不言而喻，洪氏此處所謂空談性命者，即是藉科舉撰寫性理論之機，大講綱常倫理的道學家，亦即馬積高所謂的庸俗理學者¹²³；至於從事帖括者，則是講八股時文的舉業家。然觀錢謙益之意可知，藉由程、朱學的結合，此二者早已互為表裏，成為漢學興起之前，上自理學名公巨卿，下至鄉野村塾表現學問的方式，錢大昕所謂的「一道德以同俗」，正是這種情況；而漢學家所要批評的，也正是針對八股舉業扭曲聖人學問，以及由此造成的不良風氣。再舉紀昀之說為例，紀氏批評舉業家：「以講經求科第，支離敷衍，其詞愈美而經愈荒；以講經立門戶，紛紜辯駁，其說愈詳而經亦愈荒。」¹²⁴又指出道學家對人人責以孔、顏、思、孟，對事事繩以虞、夏、商、周，「名為存天理，遏人欲，崇王道，賤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勢，卒至於窒礙而難行」¹²⁵。不難看出這些對程、朱理學的責難，有一部分的责任是指向於她的載體——八股文，至於批判的理由仍不外是虛偽陳腐而且非關學問。要言之，陳腐則禁錮人心，非學問則於學術有害。

¹²⁰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布衣陳君墓碣〉，《潛研堂集》，卷49，頁865-866。

¹²¹ 同前註，頁886。

¹²² 〔清〕洪亮吉：《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1冊，頁192。

¹²³ 馬積高：〈前言〉，《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頁8。

¹²⁴ 〔清〕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三）》，《紀曉嵐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冊，頁53。

¹²⁵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冊），卷89，頁5a。

來看另一則記載，臧庸在〈與顧子明書〉中，要求顧文炳先辨其志，是志在讀書？還是志在科名？若志在讀書，則當先通誥訓，始能治經。至於富貴，則是偶然之遇，為之勞心費神，窮年累世，而遇者少，不遇者多。一旦僥幸得之，雖可以誇耀世俗，然品誼不修，學業不講，常為有識者所鄙。不幸而畢生帖括，以兔園冊子自終，《十三經》注疏至不能舉其名目姓氏，其時文即高出於汪、歸、金、陳之上，蓋亦無足用。故臧庸乃云：「此鏞堂所不願足下為者也。」¹²⁶另外，在〈與丁道久書〉中，臧氏勉勵丁履恆（1770-1832）若有志於正學，則當求之於《六經》，而治經之法，必先通聲音訓詁。他對於丁氏之猶豫於文士經生之間，致兩無所成，深感惋惜。故鼓勵丁氏應有志「正學」，而應酬無益之舉，乃至肆力詞章，皆當屏絕¹²⁷。在這兩封信中，臧庸一再強調治聲音訓詁之經學，乃不朽之業，至於詞章，即使八股文寫得高出於汪、歸、金、陳之上，若不能得一第，終屬無用。就算僥幸得之，然學業不講，亦常為有識者所鄙視。言下之意，蓋不承認制藝文章可當於學問之屬，而提出「正學」此一概念。不難明白，臧庸心目中的正學，就是漢學考據之業。既然漢學家不承認八股文家能表現學問，所以對於以八股文行之的學術論斷，往往招致考據學者的嚴厲批評，如洪亮吉在〈杭堇浦先生三國志補注序〉中云：

近時之為史學者有二端焉：一則塾師之論史，拘于善善惡惡之經，雖古今未通，而褒貶自與，加子雲以新莽，削鄭眾于寺人。一義偶抒，自為予聖，究之而大者，如漢景歷年，不知日食；北齊建國，終昧方隅。其源出于宋之趙師淵，至其後，如明之賀祥、張大齡，或并以為聖人不足法矣。一則詞人之讀史，求于一字一句之間，隨眾口而譽龍門，讀一通而嗤虎觀。于是為文士作傳，必倣屈原；為隊長立碑，亦摩項籍，逞其抑揚之致，忘其質直之方。此則讀《史記》數首，而廿史可刪；得馬遷一隅，而餘子無論。其源出于宋歐陽氏之作《五代史》，至其後如明張之象、熊尚文，而直以制藝之法行之矣。夫惟通訓詁則可救塾師之失，服虔等二十一家之注《漢書》是也；亦惟隸故事則可救詞人之失，裴松之注《三國志》之類是也。¹²⁸

¹²⁶ 臧庸：〈與顧子明書〉，《拜經堂文集》，卷3，頁575。

¹²⁷ 臧庸：〈與丁道久書〉，同前註，頁575-576。

¹²⁸ 洪亮吉：《洪亮吉集》，第1冊，頁34；又汪喜孫〈與鄭堂先生書〉云：「當時功名之士，每以成敗得失，品論是非。迂儒史論，又以一人偏見，衡量先賢。不識權宜，不察心跡，不辨時地，使古人未發之蘊，難言之隱，無以昭著於天下。」不難看出，汪氏所言功

洪氏此文所批評者，一則塾師之論史，一則詞人之讀史，其實詞人之學識，要亦出於塾師，故洪氏乃云「直以制藝之法行之」。對於這些不辨年月，不識方隅，又好作褒貶，徒逞抑揚的制藝之法，洪亮吉可謂深惡痛絕，而強調惟有通訓詁、隸故事，才可救此塾師、詞人之失。事實上，對塾師、文士任意以褒貶論史之批評，不僅僅是洪亮吉個人的看法，可以說是乾、嘉考據學者的共識，表現在漢學家治學的態度上。如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云：「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儒者說經論史，其理亦然。故說經主於明義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為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¹²⁹另外，錢大昕在《廿二史攷異序》中批評：「世之考古者，拾范、班之一言，撻沈、蕭之數簡，……文致小疵，目為大創，馳騁筆墨，夸耀凡庸。」故曰：「予所不能效也。」錢氏更批評：「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痼疾，不稽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故錢氏曰：「予尤不敢效也。」¹³⁰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有《春秋論》、《春秋論二》兩篇文章；卷七《答問四》亦載其有關《春秋》屬性之問答，大致為錢氏在研讀諸史時，有鑑於前人援《春秋》義例入修史體例之不當，所作的批駁。其論述之目的，表面上是針對朱子《通鑑綱目》所呈現之史觀的批評，其實則涉及對《春秋》性質的不同態度。要言之，乃在於強調以據事直書替代議論褒貶，如錢氏在《左傳評序》中所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史之職，據事直書，懲惡勸善而已，曷嘗規規焉若後世論文者之說哉！」¹³¹另外，在《盧氏群書拾補序》中，錢氏則云：「讀是書，竊願與同志紬繹，互相砥厲，俾知通儒之學，必自實事求是始，毋徒執村書數篋，自矜奧博也。」¹³²至於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序》中則云：「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為與奪，而但當考其事蹟之實，……其總歸于務求切實之意。……如所謂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

名之士，實即藉科舉求晉身之八股文士。〔清〕汪喜孫：《汪孟慈集》，卷5，收入《汪喜孫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上冊，頁159。

¹²⁹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首三，頁8a-b。

¹³⁰ 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卷24，頁407。

¹³¹ 引自陳鴻森：《錢大昕潛研堂遺文輯存》，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頁200。按：此文陳氏錄自李文淵《左傳評》卷首。

¹³² 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卷25，頁421。

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¹³³正如羅炳良所言：「乾、嘉歷史考證學派的史家採用治經學的方法治史，其宗旨在於實事求是，以求真精神考證史書和史實，反對宋、明一派史家脫離歷史事實而馳騁議論，對歷史作主觀褒貶，主張史家應當不虛美，不隱惡，據事直書，不失歷史的真相。」¹³⁴諸家所論，不論所重在經學抑或史學，皆針對空發議論、好為褒貶之徒所發，而其對象，正是以程、朱理學為背景，以八股學問為方法的塾師詞人。至其背後，則隱含有一層追求純粹學問，或純化學術的目的，此為研究乾、嘉考據之學者所當注意者。

必須進一步指出的是，漢學家反八股的言論，有些是針對桐城派而發，如錢大昕甚惡方苞，嘗徵引金壇王澍批評桐城之言曰：「靈皋以古文為時文，以時文為古文。」¹³⁵又在〈與友人書〉中痛詆方苞，謂其仍未喻乎古文義法，言：「方所謂古文義法者，特世俗選本之古文，未嘗博觀而求其法也。法且不知，而義於何有？……若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者。」¹³⁶錢氏之言，直接的將桐城派之源與八股時文畫上等號，並譏方苞為不讀書之甚者，可謂謔而又虐。不過我們應該有充分的理解，漢學家對八股文與程、朱學的疏離，並不僅僅是針對桐城派而發，而根本就是針對以八股時文表現宋學這個制度而來。在某些漢學家看來，這個考試制度既無法培育人才，其高談闊論，任意褒貶的陳腐內容，對士大夫而言，是學術，也是思想，更是人心的禁錮¹³⁷。

錢穆先生提到：「以徽學與吳學較，則吳學實為急進，為趨新，先走一步，帶有革命之氣度。」¹³⁸個人以為，此一急進趨新，正是追求思想解放的展現。任何一種新的學術思潮大都是在否定舊思潮的基礎上興起的，其中當然會繼承舊思潮的東西，但總體而言，仍是對舊思潮的反動。從思想史的角度來看，相對於康、雍以來官方式的程、朱理學而言，漢學考據代表的是一種批判與創新。且相較於戴震在「理」、「欲」之辨的立場下，力主不失其情的情欲哲學而言，吳派

¹³³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廣文書局，1980年影印乾隆丁未洞涇草堂刻本），卷首，頁2a-4a。

¹³⁴ 羅炳良：《18世紀中國史學的理论成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

¹³⁵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跋方望溪文〉，《潛研堂集》，卷31，頁565。

¹³⁶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與友人書〉，同前註，卷33，頁607-608。

¹³⁷ 例如張惠言就曾批評科舉制度，認為這種制度埋沒人才，使「為士者日以嗜利而無恥」。張惠言：〈楊君茹征墓誌銘〉，《茗柯文》，第2編，卷下，頁15a-16b；〈送左仲甫序〉，《茗柯文》，第3編，頁24b-26a。

¹³⁸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321。

漢學家及其同志之友所提出的觀點，亦毫不遜色。如上述錢大昕批判文章家及道學家以褒貶爲是非的史學觀點，如紀昀對八股與道學合流的批判¹³⁹，以及錢大昕、紀昀、汪中、武億、焦循、臧庸等人對傳統禮教壓抑婦女的批判，主張寡婦可以再嫁、未嫁而夫死不必從死守志，又主張女子可以入家廟供祀，以及享有社交自由的權力等等¹⁴⁰，都可以看到漢學家思想中的批判性格以及創新之處。從文學角度言，即使與主張漢學考據的學者不相得，乾隆詩壇以袁枚爲代表的「性靈說」，標榜詩人「自得之性情」，也可以視爲是背離程、朱道德觀此一大思潮的一員。另外，從洪亮吉、孫星衍等人的熱情歌頌考據學的到來，以回復古學自任所做的學術考索，以及批判八股宋學的言論裏，也可以看到一種衝決羅網的興奮心情。而隱藏在背後的，則是以淡化政治性適用、只關注學術檢驗、尚考據爲正途等新的學術價值觀爲驅動力¹⁴¹。至於汪中將列爲官學的宋人經說，以及宋以後的經學書籍一概指責爲「愚誣之學」，不過道出衆人欲言而不敢言的隱衷罷了¹⁴²。筆者以爲，此所以梁啓超先生以「文藝復興」、以「以復古爲解放」等形容來表明乾、嘉漢學爲在對於宋、明理學一大反動之故。衆所皆知，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思想家在復興古典文化的旗幟下，主張用人道反對神道，用世俗的古典文化取代宗教神學文化。在梁先生看來，漢學的重振激發了新興的學術精神，正如古希臘羅馬傳統的重振激起文藝復興一樣。這種在野學術的私人話語對朝廷功令的疏離，是一種帶有「啓蒙精神」的新思潮，具有解放思想的作用。理解梁

¹³⁹ 按：據張維屏最新的研究顯示，紀昀與惠棟的關係匪淺，其論學頗受惠氏影響，故其學術性格，亦近於吳派。張維屏：《紀昀與乾嘉學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頁19-20。

¹⁴⁰ 相關文獻，可參錢大昕〈記湯烈女事〉、〈夏烈女傳〉、〈施節婦傳〉，《潛研堂集》，卷22，頁362、卷40，頁728、729；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一）》，《紀曉嵐文集》，第2冊，卷1，頁15；〔清〕汪中：〈女子許嫁而婿死從死及守志議〉，《汪中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卷1，頁38-42；臧庸：〈夫死適人及出妻論〉，《拜經堂文集》，卷1，頁492-493；〔清〕武億：〈趙孺人貞孝銘并序〉，《授堂文鈔》（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4，頁65；〔清〕焦循：〈書喬烈城事〉、〈書家奴陶裕婦杜事與張芝塘〉，《雕菴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3，頁386-388、389-390。相關討論亦可參林慶彰：〈清乾嘉考據學者對婦女問題的關懷〉，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頁213-234。

¹⁴¹ 李海生：〈漢學涵義辨正——兼論峻立漢學家法的思想史意義〉，《上海行政學院學報》第4卷第3期（2003年9月），頁55。

¹⁴² 〔清〕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中冊，頁766「戴東原集」條。

先生的思路，則乾、嘉考據學者各種訴求背後所蘊涵的思想史意義，就不難掌握了。

了解漢學家反八股背後的立場之後，就可以對常州學者的學術重心提出說明。基本上，這首先是一場理念之爭，等到漢學的勢力滲透到科舉考試之後，又加上了利益之爭。文章家如桐城文派、陽湖（常州）文派以及以莊氏家族為代表的常州學派，為維護自身的學術理念，而與漢學有了對話。先拋開利益的角度，僅從對八股制度的態度來談，則相對於漢學的激進與趨新，桐城派就顯得保守與謹慎。當然，無論激進與趨新，或保守與謹慎，隱藏在背後的，是自己的學術信仰。只不過，從互相批評的言論來看，雙方對彼此主張背後的思想與心理，並未能有相應的理解，而其批判，主要還是從產生流弊處立論。以姚鼐之言為例，他說：

元、明以來，皆以其學（程、朱）取士，利祿之途一開，為其學者，以為進趨富貴而已。其言有失，猶奉而不敢稍違之；其得，亦不知其所以為得也。斯固數百年以來學者之陋習也。然今世學者，乃思一切矯之，以專宗漢學為至，以攻駁程、朱為能。倡於一二專己好名之人，而相率而效者，遂大為學術之害。¹⁴³

姚氏此說，與前舉趙翼所論，頗有異曲同調之趣。又說：

其始厭惡科舉之學，而疑世之尊程、朱者皆束於功令，未必果當於道。及其久，意見益偏，不復能深思孰玩於程、朱之言，而其辭遂流於蔽陷之過而不自知。近世如休寧戴東原，其才本超越乎流俗，而及其為論之僻，則過有甚於流俗者。¹⁴⁴

姚鼐對漢學家反對八股與程、朱的批判，正是著眼於漢學家只見八股之弊，而未能深體程、朱學術之醇的激進立場，故批評其大為學術之害，更有甚於流俗者。

相較而言，常州學派所持者，則可以說是一種折中的態度，即在尊重八股制度的前提下，改良學術。亦即在不得不承認漢學考據此一新的學術範式及其所帶來的連鎖效應的同時，也堅守原有的舉業傳統。且因其所特重者在三場的五道策論，故其對科舉的態度，呈現出既尊重宋學，同時又力求以西漢以前聖王大經大法的微言大義替代東漢訓詁考據之業。此一態度，不止表現在學術著作上，也表現在科舉考試的試卷裏。不論這種主張或嘗試有否達到目的，然而以文章表現學

¹⁴³ [清]姚鼐：〈復蔣松如書〉，《惜抱軒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53冊影印清嘉慶三年刻增修本），卷6，頁13a。

¹⁴⁴ 姚鼐：〈程綿莊文集序〉，《惜抱軒文集·後集》，卷1，頁20b-21a。

問，顯示出超越漢、宋之爭的立場，卻是早期常州學派中人的治學特色。阮元說存與踐履篤實，於《六經》皆能闡抉奧旨，不專專為漢、宋箋注之學，而獨得先聖微言大義於語言文字之外，斯為昭代大儒¹⁴⁵。這句話或許有來自師門淵源的客氣成分，然而指出莊存與欲在當時漢、宋爭執之外，別立宗旨，正是一語道破莊氏論學之要旨。關於這一點，陸寶千先生形容得很貼切，他說：「是學也，亦為漢學，而無訓詁之瑣碎；亦言義理，而無理學之空疏。」¹⁴⁶所以有人目莊氏之學為「真漢學」¹⁴⁷，有人喻為「乾隆間經學之巨匯」¹⁴⁸，除了認同其學術價值之外，要亦從其能超越漢、宋爭執立論，而有是說。只不過，這種論學的態度，其實是從其應考的策略衍生而來的，這就少有人道及了。

就常州學者自身的角度觀之，他們對漢學，不論從理論或實際作為，從主流到末流，都隱含著一種救正的思維於其間。討論常州莊氏之學，絕不宜只立足於學術角度思考之，而應從學術與政治結合的角度來考察，亦即掌握其特殊的經學政治觀。在筆者看來，莊存與之所以反對當時學者所力主的東漢許、鄭訓詁考據之學，最大的原因在於他認為這樣的學術表達方式及其知識結構，無助於知識分子在政治場合上的運用，而這種運用並不僅止於技術層次而已。正如朱維錚所言：「所謂樸學，在統治者眼裏，是『學』非『術』，可以用來點綴『文治』，卻不足以替代作為治心之術的『正學』。」¹⁴⁹而莊存與正是站在統治的立場來看待與要求漢學的，只不過他心目中的正學，是西漢成分較程、朱成分多一些而已。更何況儘管莊氏家族基於科舉之策略，論文傾向於董、賈一路，然仍無害於其為文人之事實，其論學之目的，也不以漢學考據之飭餚為極致。這一點不管是終身以策論文章發揮經義的莊存與、莊培因，還是運用考據語言討論學術的莊述祖、莊綬甲、劉逢祿、宋翔鳳，無一例外，從莊氏學者的許多言論中，可以得到證據。如前引莊培因、莊述祖、丁履恆、宋翔鳳之言，皆可為證。即使是劉逢祿，也針對錢大昕等人不以褒貶論《春秋》的態度，大加批判¹⁵⁰。而其批判的根

¹⁴⁵ [清] 阮元：〈莊方耕宗伯經說序〉，見《味經齋遺書》（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卷首序，頁1a-2a。

¹⁴⁶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頁223。

¹⁴⁷ [清] 魏源：〈武進莊少宗伯遺書敘〉，見《味經齋遺書》，卷首敘，頁2b。

¹⁴⁸ [清] 董士錫：〈易說序〉，同前註，卷首序，頁3b。

¹⁴⁹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中國經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38。

¹⁵⁰ 劉逢祿：〈春秋論〉，《劉禮部集》，卷3，頁16a-21a；另詳參拙作：〈劉逢祿《春秋》學初探——從〈春秋論〉談起〉，姜廣輝主編：《經學今詮四編》（《中國哲學》第25

據，就是莊存與著名的「《春秋》非記事之史」這一原則。原因無他，無褒貶則不能闡抉是非，發揮大義。此一好褒貶之態度，如前所言，在漢學家看來，正是出身於八股舉業之文人的最大惡習；然而借褒貶議論以明聖人大義微言，正是常州莊氏治學的基本原則，莊氏學者論學目的也以此。這一脫胎於舉業文章的論學特色，也使其論述之際，無法完全與宋學脫離關係。所以，即使他們早已脫離桐城派之專主程、朱而高標西漢，然而從其傳記中，作傳者每每強調其於舉業文章之造詣¹⁵¹，至於其著作中每可見宋學身影，亦早已為前人所見，如江瀚〈書序述聞提要〉謂：「莊、劉一派，所以有異於同時考據諸儒者，實浸淫於宋學，特諱言之耳。」¹⁵²其〈尚書今古文集解提要〉則曰：「清代考據盛行，說《尚書》者於孔《傳》、蔡《傳》往往棄若土苴，甚有陰用其說而沒其名者，茲編不惟多取孔《傳》，亦間採蔡《傳》，可謂無門戶之見矣。」¹⁵³又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云：「劉氏多用莊氏臆說，所謂微言大義，皆拾宋儒唾餘，魏默深又拾莊、劉之唾者也。本朝解《尚書》者，數家為最下，可取者殊鮮。」¹⁵⁴其《經學通論》則云：「劉氏、魏氏不取馬、鄭，並不信馬、鄭所傳逸十六篇，其識優於前人；惟既不取馬、鄭古文，則當專宗伏生今文，而劉氏、魏氏一切武斷改經增經，從宋儒臆說而變亂事實，與伏生之說大背，魏氏尤多新解，皆不盡善。」¹⁵⁵另外，王逸明最近的研究，亦提出莊氏學術體質近於宋儒的論斷，而其目的則是為維持家族科舉的成功¹⁵⁶。莊氏之學之所以具宋學身影，原因無它，因為即使高舉西漢，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74-511。

¹⁵¹ 如莊勇成〈少宗伯養恬兄傳〉云：「兄（存與）長身玉立，不苟言笑，從幼入塾，即以古人自期。制藝得力於閩汀公，初好金、陳，深入闡奧，晚喜唐荊川。研經求實用，則肇端於蔣濟航、錢太拙兩先生。其篤志深邃，窮源入微，獨有會心，於漢則宗仰江都，兼取子正（劉向）、平子（張衡），於宋則取裁五子，於明則欣慕念臺、□齋。要其寢食弗諼，則蒼萃於《六經》、四子之書，蓋自幼耳濡目染，秉承庭訓。」又莊貴甲等撰〈先考匯川府君行述〉云：「（逢原，存與長子）為文務收攬含蓄，醇正和平，不苟為驚炫藻飾，每身遇繁劇，沉思腹稿，不刻而就，或窮日累夜，始成一藝。甫脫稿，人爭傳錄之。」莊壽承等：《毗陵莊氏增修族譜》（光緒元年刊本），卷30，頁29b、卷20，頁2b。

¹⁵² 柯劭忞等撰：《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上冊，頁241。

¹⁵³ 同前註。

¹⁵⁴ [清]皮錫瑞：《師伏堂日記》（鈔本），丙申年六月二十八日。

¹⁵⁵ 皮錫瑞：〈論治《尚書》當先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卷1，頁104。

¹⁵⁶ 王逸明：《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武進莊存與莊述祖年譜稿》，〈自序〉，頁2-3，以及頁41-42「乾隆三十三年」條、頁54「乾隆四十五年」條、頁82「莊存與著述目錄及版本情況」條引阮元〈莊方耕宗伯經說序〉後編者按語。

仍因其學術根源與科舉密切相關，而不能與宋學劃清界線；所以即使其後人治學範圍已逸出科舉領域，發揮於學術場域，仍可見其脫胎於宋學之論述，而招致皮錫瑞等學者的批評。更何況他們與標榜程、朱的桐城派，不論是以文章為學問，或者用文章表現學問，其想法是一致的，而發揮聖人大義的精神也是一致的。畢竟常州學者之所以以董仲舒為尚，正有取於其策論形式與義理內容¹⁵⁷；而講求義理，正是八股制義乃至經術策論的基本性格¹⁵⁸，然不論所發揮者是程、朱的義理還是董、賈的義理，皆與其對官場仕途的抱負息息相關。另外，講求義理的特色，也決定了追求制義與追求考據的學者之間成學路徑上的區隔。路新生云：

晚清今文經學獨好《公羊》，他們既不滿意標榜為「漢學」的乾、嘉樸學之瑣碎鮮有議論，乃欲由漢而返諸宋。而西漢《公羊》學既有「漢學」之名，而其「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又足以附會為經書義理而與宋學靈犀相通。晚清今文經學乃高舉起《公羊》學旗幟，一可以以七十子後學所嫡傳之「漢學」與清代的「漢學家」相角，又可以今文經說之微言大義與宋學通。是故晚清今文經學家皆不反宋，或取漢、宋兼採立場，其根源在此。¹⁵⁹

遺憾的是，路新生純從學術的角度論常州與宋學的關係，而未能從受科舉制度制約這一角度來觀察常州與宋學的糾葛，所論顯然失之簡略；至於以常州之學乃欲由漢而返諸宋，其說亦不可據；然而能指出常州之學高舉《公羊》學旗幟，以七十子後學所嫡傳之「漢學」與清代的「漢學家」相角，又以揭舉聖人「微言大義」，在義理上與宋學相通，已較單從「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視常州學派，更深一層矣。至於以今文學之愛好者不滿意標榜為「漢學」的乾、嘉樸學之瑣碎鮮有議論，更是直探文章家「學問」的本質，故其說亦頗有可資思考之處。

¹⁵⁷ 按：蘇興曾言漢儒治經有二體：注經者重訓詁名物，毛公之於《詩》，鄭玄之於群經者是也；說經重大義者，董生之於《春秋》也。因此，認為董仲舒才是言義理之宗。〔清〕蘇興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董子年表〉，頁490。

¹⁵⁸ 李兆洛〈吳雲瀾時文序〉：「制藝之作，主於講求義理而已。」《養一齋文集》（光緒戊寅年刊本），卷3，頁15b。

¹⁵⁹ 路新生：〈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幾個值得商榷的問題〉，《歷史教學問題》，2001年第3期，頁15。

六、錢穆批評的價值根源

敘述至此，大概可以理解到錢穆先生關於常州學派的討論，尚有幾點可以補充之處。首先，在討論其學術淵源時，應該將常州學派獨標西漢的文人策論傳統此一重要因素納入考慮；其次，常州學派對吳派漢學的吸納，主要是透過參與當時藉由對《尚書》今、古文字的討論所展開的對各家今、古文經說的蒐集、斟別，所形成的所謂「家法」的研究形態；其三，常州學派對漢學家法的吸收，表現出欲藉共同的學術語言，與學術主流對話的企圖，然而即使吸納新的研究方法，改變其表述學問之形式，也仍堅守家族以西漢為尚的學術宗旨；其四，在義理的呈現上，常州學派雖高標以西漢為宗，不過落實到具體議題上，如舜與象的關係、武王伐紂年月及是否曾誅武庚以及堅持周公相成王等所謂聖王大經大法，還是需要以宋儒的義理作為其理論鋪陳的認識基礎，所以其經說往往襲用宋人說法，這也就是常州學派之所以招致皮錫瑞批判的原因。上述幾項，都是錢穆先生在討論常州學派時，所未曾言及，或未曾深入討論者。

比較令人納悶的是，常州學派西漢為表，宋學為裏的這一特色，早在錢穆先生撰寫《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前，已為皮錫瑞等人道破，以錢先生一慣學尊宋儒的態度¹⁶⁰，卻獨對具有宋學基礎的常州學派沒有好感。這一態度到晚年仍然如此，舉其《朱子新學案》之說為例，錢先生云：

在乾、嘉時，堅立漢宋壁壘，深斥宋儒，亦由有激而起。其上則激於清廷之尊朱，其下則激於媚清以求顯達者，群奉朱子為正學而嚴斥陸、王。清

¹⁶⁰ 按：錢穆〈宋明理學概述序〉云：「顧余自念，數十年孤陋窮餓，於古今學術略有所窺，其得力最深者莫如宋、明儒。」劉述先先生提到：「錢先生所繼承的乃是太史公『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大傳統。在中國的學術思想史上，與他的心靈最切近、對他所作的學術工作最有啓發的甚至還不是孔、孟，而是宋代的朱熹。此所以錢先生到晚年還要孜孜兀兀，由抄摘分類的工作做起，而後提綱挈領把朱子全幅的學術、思想展示出來，才完成了這一部超過百萬字的巨著。……在《朱子新學案》之中，應該可以在對朱子的闡釋中，找到錢先生本人的晚年思想定論。」劉先生又說：「錢先生以宋儒為『明體達用』之學，他所繼承的正是這一『新儒』的傳統，他的學說的體顯然是朱子的理學。」雖然錢胡美琦女士對此有不同看法，認為錢先生的學術思想，可說「完全建基於儒家孔、孟思想上」，並認為「這項認識，應為瞭解錢先生學術思想的一個重要條件」。或者可以說，兩家關注的層次有所不同，錢胡美琦女士是站在錢先生繼承儒家傳統的角度上立論，而劉先生則是站在錢先生詮釋儒家傳統的角度上立論。錢穆：《宋明理學概述》，《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第9冊，卷首，頁8；劉述先：〈對於當代新儒家的超越內省〉，《中國文化》第12期（1995年12月），頁38、40；錢胡美琦：〈讀劉著對於當代新儒家的超越內省一文有感〉，《中國文化》第13期（1996年6月），頁13。

廷屢興文字大獄，實使在野學者深抱反抗心理，不得已而於故紙堆中爭意氣。惟激而過偏，人心易倦。惜未有大儒繼起，使其變而一歸於正。繼此乃有主張變法之《公羊》學興起，此亦有激而來。而今、古文之爭，遂使清儒經學隨清政權而俱亡。民國以來，讀書博古之風已熄，言學者僅知有清儒，於清儒中僅知有乾、嘉，於乾、嘉中僅知有考據。乾、嘉以前如梨洲、亭林，乾、嘉以後如實齋、蘭甫，其學之通博，已皆不能深知。又不喜言義理思想，其意若謂義理思想盡在西方，故僅求以乾、嘉考據來重新估定傳統上一切價值。侈言先秦諸子，亦借以為蹈瑕抵隙之助。孔子尚務求打倒，更何論於程、朱？而朱子博通之學，其規模之大，條理之密，亦更不易為近代學人所了解。¹⁶¹

劉述先評論此段文字曰：「錢先生這一段話由乾、嘉說起，講到現在的學風，真可謂慨乎言之。《朱子新學案》一書每提到清儒，多斥責其不足以知朱子，卻肆意加以醜詆。對於個別的清儒，錢先生更給予十分嚴厲的指責，其意態與對宋、明儒之同情理解迥異。這一類材料在卷四、卷五論解經、史學、禮學、校勘學、辨偽學、考據學的篇章以內，簡直俯拾即是。」¹⁶²事實上，早年在撰寫《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時，錢先生即顯現出對以朱子為代表的宋學，有濃厚的敬意，並隱有以此作為衡量清人學問的標尺，乃至以為不知宋學，則亦不能知漢學¹⁶³；而對待個別清儒，如毛奇齡、閻若璩等轉向考據之儒，則從人品到學問，給予十分嚴厲的指責。延續此一學術見解，對於別出中之別出再別出的常州學派，其批判態度亦是從早年至晚年仍未見緩和。尤以對常州所開今文學一系，不止是嚴厲指責，甚至在敘述其學說時，行文中也帶有鄙薄的語氣，這一點可以從上引錢穆先生對常州學派的價值評斷中讀出一二。個人比較在意的是，錢先生對清儒的價值評斷，除了他一貫尊宋學的立場之外，是否有其特殊的現實情境以為觸發？仔細分析他對常州學派的批評，可以看出他特殊的世變與學術相結合的論述觀點。學術關乎世運，而晚清以來世運日下，由是觀之，則其學術亦有如錢穆江河日下之嘆；而晚清學壇的今、古文之爭，到了民國初年，一轉而為以《古史辨》為代表，沸沸揚揚的疑古思潮。對古史辨派稍有認識者當能知道，其思想主軸，一是繼承崔述的辨偽考信工作，一是襲取或繼承晚清今文家的歷史解釋¹⁶⁴，而錢穆先

¹⁶¹ 錢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第1冊，頁224-225。

¹⁶² 劉述先：〈對於當代新儒家的超越內省〉，頁39。

¹⁶³ 錢穆：〈自序〉，《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1。

¹⁶⁴ 詳細討論，請參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87年）、

生與當時學術圈對話的著作《先秦諸子繫年》及《劉向歆父子年譜》，可說是在這股疑古惑經的氛圍下，對先秦學術及兩漢今、古文之爭的糾結，作系統的清理，這中間不但寓有他保存國粹、寄託國魂的使命在內，也有出以糾謬的態度，對紛擾不休的今、古文之爭作出蓋棺論定的企圖在內¹⁶⁵。路新生提到：

如所周知，錢穆對「疑古」思潮抱著否定的態度。因為他看到了「打倒孔家店」口號的提出，否定中國傳統文化思潮的興起，實與疑古思潮有著密切的聯繫。事實上，以顧頡剛為代表的「古史辨派」疑古健將，亦確實都對晚清今文經學派，都對康有為（報）〔抱〕有相當好感。他們的理論根據，也多從晚清今文經學而來，多從康有為而來。因此，錢著主要著眼於學術的價值而非政治的意義，揭示晚清今文經學派治學的武斷難據，此亦「拔本塞源」之舉。然而錢穆雖然著眼於「學術」論晚清今文經學，而其底蘊實乃亦仍然由「政治」而起，此與晚清今文經學之以學術論政干政，非貌異而神同耶？¹⁶⁶

路新生的說法或者稍嫌苛刻，然要亦非無的之評。尤其強調錢穆先生雖然著眼於「學術」論晚清今文經學，而其底蘊實乃仍由「政治」而起，雖不必如路氏所言與晚清今文經學之以學術論政干政貌異神同，然將世變與學術結合的思維方式，隱含的還是傳統士大夫無以自拔的政治關懷。此正如乾、嘉學者欲以新的學術範式取代舊的文章體式，其潛在的思維仍是學術與世運的緊密結合；而晚清今文學家以辨偽為手段，欲對經劉歆竄偽以後形成之「新學」作一番清洗，也是出於同樣的心態；至於常州學者高標西漢以上的經學政治觀，對東漢以下學術之猛烈批判，又何嘗不是以學術與世運相結合的思維意識？此蓋傳統士大夫心懷家國天下在學術上的體現，錢先生自不例外。所以錢先生以晚清政治之壞，回過頭來批評學術之下乘，豈能有好言語？乃至對其流風遺毒，作一番清洗工作，亦在情理之內。當然，對由常州學派傳衍而來的晚清今文學在近代中國的啓蒙之功，未能有正面之評價，也更在情理之中了。

拙著：《論崔適與晚清今文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2002年）；吳少、張京華：〈論顧頡剛與崔述的學術關聯〉，《洛陽大學學報》第17卷第3期（2002年9月），頁1-12。

¹⁶⁵ 陳勇：〈錢穆、顧頡剛古史理論異同論〉，《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臺北：臺北市立圖書館，1993年），頁105-112；李桂花：〈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與現代疑古運動〉，《雲南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1年第4期，頁129-132；李廷勇：〈錢穆與中國古史考辨〉，《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4期（2002年7月），頁96-101。

¹⁶⁶ 路新生：〈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幾個值得商榷的問題〉，頁16。

所以，若將錢先生在文化整體把握下對常州學派所做別出之別出再別出的判教，與他在古史辨氛圍底下所作的學術努力相結合，或者可以做這樣逆推：錢先生乃有激於疑古思潮的漫延，而思有以救正，於是有《先秦諸子繫年》之作，展現他保存國粹、寄託國魂的決心；而他在追溯這股疑古風氣的源頭時，發現這是晚清今、古文之爭另一種形式的延續，而始作俑者，則是晚清今文家康有為，於是又有《劉向歆父子年譜》之作，對學術界紛擾不休的爭執作一番總結與清洗；又發現康有為的今文經說，其實是從常州學派翻轉而來；而常州學派在他看來，不過是漢學考據的旁衍歧趨，不足為達道；然而考據之徒，徒以漢學相標榜，斥宋學而立門戶，無當於明體達用，故經學若以考據出之，已非達道；至於考據之旁支如常州者，雖花開滿枝，而徒傷其實，這大概就是錢先生論清代學術的理論主軸，可以說錢先生的著作都是有所為而為，有目的而發¹⁶⁷。我們可以用錢先生〈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自序〉言及清儒治學的概況做總結：

蓋清儒治學，始終未脫一門互戶之見。其先則爭朱、王，其後則爭漢、宋。其於漢人，先則爭鄭玄、王肅，次復爭西漢、東漢，而今、古文之分疆，乃由此而起。其治今文經學者，其先則爭《左氏》與《公羊》，其次復爭三家與毛、鄭。……蓋不僅於經學中有門戶，即經學本身，亦一門戶也。苟錮蔽於此門戶之內，則不僅將無由見此門戶之外，並亦將不知其門戶之所在，與夫門戶之所由立矣。故知雖為徵實之學，仍貴乎學者之能脫樊籠而翔寥廓也。¹⁶⁸

錢先生門戶之說，固得其實，然相對而言，理學歷程中的程、朱與陸、王之爭，禪家的宗門林立，詩派中的性靈與肌理之論爭，以及詞派中豪放、婉約之分歧，也可說仍是一種門戶之見，此固學術分化所必經，或不必僅在經學，亦不必僅在清儒身上。然則錢穆先生以門戶之見批評考據之清儒，蓋有以其一反朱子之教，不能通知經學上之大義要旨，而無所逃於用力多而得益少之途歟¹⁶⁹？至其歷史論斷，是否真如學者所言，已脫離清代以前舊史家例證式的歷史意識，轉而為歷史

¹⁶⁷ 黃克武：〈錢穆的學術思想與政治見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87年6月），頁393-412；周國棟：〈兩種不同的學術史範式——梁啟超、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比較〉，《史學月刊》2000年第4期，頁110-117；胡文生：〈梁啟超、錢穆同名作《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比較〉，《中州學刊》2005年第1期（總第145期），頁158-162。

¹⁶⁸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年），頁1-3。

¹⁶⁹ 錢穆：〈劉百閔經學通論序〉，見劉百閔：《經學通論》（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1970年），卷首，頁2-3。

主義強調因果的演化式歷史意識¹⁷⁰，或仍有待於具體的從錢先生對史事人物的去取中，進一步深入研究焉。

七、結論

錢穆先生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體大思精，議論明快，引人入勝者多，可資討論者亦不少。限於學力，本文僅就錢先生對清代常州《公羊》學之批評，提出一些資料的補充與個人的淺見。在行文的策略上，則尊重錢先生之價值判斷，而深化其提出之議題，並將焦點集中在常州學者的學術淵源及論學策略上討論之，以此為基礎，對錢先生關於常州學術的論斷，稍作修正。就學術淵源而言，雖然章太炎、梁啟超、劉師培及錢先生皆曾討論之，然一則所論僅及大端，二來尚未有綜合比較，故本文首先綜合四位先生對常州學術淵源之討論，然後循其文人之背景與沾染蘇州惠氏說經之風的特色，廣引資料深化補充之，以明二者融合之跡；就論學策略而言，漢學家藉反八股以疏離宋學的原因，在於批判其陳腐與禁錮人心；宋學家則批漢學家立場激進，只見八股之弊，而未能深體程、朱學術之醇；至於常州學者，既受漢學風氣之影響，又無法自外於八股制度，乃有折中之論。在應試策略上，尊重制藝制度；在論學策略上，則以西漢微言大義對治東漢訓詁考據，並藉其「義理性」與宋學產生對話。常州學派的論學宗旨，大較在此。至於錢先生批判背後之價值根源，顯然是他一貫尊重宋學的立場，這當然與他對民國初年學術大環境的憂慮密切相關。只不過他太強調其蘇州惠氏之根源，目為漢學的旁衍歧趨，而未審科舉對常州之制約，即宋學幽靈，始終貫穿在常州學派的血脈中。

¹⁷⁰ 胡昌智：〈錢穆的《國史大綱》與德國歷史主義〉，頁3。

論常州學派的學術淵源

——以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的評論為起點

蔡長林

錢穆先生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體大思精，議論明快，引人入勝者多，可資討論者亦不少。本文僅就錢先生對清代常州《公羊》學之批評，提出一些資料的補充與個人的淺見。在行文的策略上，則尊重錢先生之價值判斷，而深化其提出之議題，並將焦點集中在常州學者的學術淵源及論學上討論，以此為基礎，對錢先生關於常州學術的論斷，稍作修正。就學術淵源而言，雖然章太炎、梁啟超、劉師培及錢先生皆曾討論，然一則所論僅及大端，二來尚未有綜合比較，故本文首先綜合四位先生對常州學術淵源之討論，然後循其文人之背景與沾染蘇州惠氏說經之風的特色，廣引資料，深化補充，以明二者融合之跡；就論學策略而言，漢學家藉反八股以疏離宋學的原因，在於批判其陳腐與禁錮人心；宋學家則批漢學家立場激進，只見八股之弊，而未能深體程、朱學術之醇；至於常州學者，既受漢學風氣之影響，又無法自外於八股制度，乃有折中之論。在應試策略上，尊重制藝制度；在論學策略上，則以西漢微言大義對治東漢訓詁考據，並藉其「義理性」與宋學產生對話。常州學派的論學宗旨，大較在此。至於錢先生批判背後之價值根源，顯然是他一貫尊重宋學的立場，這當然與他對民國初年學術大環境的憂慮密切相關。只不過他太強調蘇州惠氏之根源，目為漢學的旁衍歧趨，而未審科舉對常州之制約，即宋學幽靈始終貫穿在常州學派的血脈中。

關鍵詞：錢穆 常州學派 八股文 漢學 宋學

A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s of the Changzhou School: Beginning from Its Appraisal by Qian Mu

TSAI Ch'ang-lin

Qian Mu's masterful book, *Zhongguo jin sanbainian xueshushi* (A History of Chinese Scholarship in the Past Three Centuries), has been the source of significant debate since its publication. This paper presents some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and offers a reevaluation of his criticism of the Changzhou School's *Gongyang* studies. This study makes a deeper examination of this particular issue, while respecting Qian Mu's value system, and focuses on a discussion of this school's origins and scholarly strategy. On the basis of Qian Mu's original thesis, some corrections are proposed. Although Zhang Taiyan, Liang Qichao, Liu Shipei, and Qian Mu have all discussed the origins of this school, it is possible to further extend their discussion and also to make a comparison of their views. This paper presents a broad range of materials for the purposes of contextualizing the four scholars' theories and of shedding light on the origins of the Changzhou School. It then examine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school and the ways in which it was affected by the classics teaching of the Hui family of Suzhou.

The Han School scholars criticized the Song School scholars for the latter's close association with the practice of the eight-legged essay, underscoring the hackneyed and restrictive aspects of this writing form. The Song School scholars, on their part, chided the Han School scholars for their overlooking the fact that the eight-legged essay could serve as a bridge to the great tradition of the Cheng-Zhu scholarship. Although the Changzhou scholars were influenced by the Han School, they were unable to detach themselves from the eight-legged essay. They took a middle position. They would not slight the eight-legged essay, which was the prescribed form for composing the examination papers. Yet in their own scholarly pursuits they emulated the idea of "subtle words with profound implications" from the Western Han scholarship so as to engage the Song School scholars in a "hermeneutic" dialogue.

Qian Mu clearly favored the Song School and he himself was a product of the larger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He overemphasized the influence of the Hui family—and hence the Han School—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angzhou School and overlooked the Song School undercurrents in the Changzhou School.

Keywords: Qian Mu Changzhou School eight-legged essay Han School
Song School